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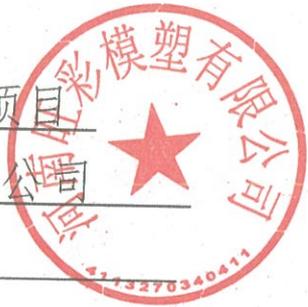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旺彩模塑一体化加工制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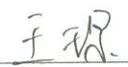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旺彩模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9x7zb		
建设项目名称	旺彩模塑一体化加工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旺彩模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7MAEKC84X3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姬春旺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姬春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姬春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南阳育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9GNYC10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璟	03520250641000000116	BH03950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璟	全本	BH03950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南阳育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9GNYC10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旺彩模塑一体化加工制造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50641000000116，信用编号 BH03950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璟（信用编号 BH039506）（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01 月 04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南阳育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9GNYC10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1 月 4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王璟 (身份证件号码 412931198609273366) 郑重承诺：
本人在 南阳育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9GNYC10T)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4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璟

2026 年 1 月 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9GNYC10T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南阳育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居龙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张衡街道独山大道与
两相路交叉口南30米路西独山大道
1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玻璃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仅限旺彩模塑一体化加工制造项目使用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13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王璟

证件号码： 412931198609273366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09月

批准日期： 2025年06月15日

管 理 号： 03520250641000000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仅限旺彩模塑一体化加工制造项目使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931198609273366			
社会保障号码	412931198609273366	姓名	王璟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73000			
单位名称	南阳育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5-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41655.08	3786.24	0.00	164	3786.24	45441.32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05-31	参保缴费	2012-05-31	参保缴费	2017-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4132	●	4132	●	4132	-
08	4132	●	4132	●	4132	-
09	4132	●	4132	●	4132	-
10	4132	●	4132	●	4132	-
11	4132	仅限旺彩模塑一体化加工制造项目使用			4132	-
12	4132	●	4132	●	4132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12.10 08:09:45			打印时间：2025-12-10			



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管理的意见》（环办[2014]24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面放开环评机构服务市场的通知》（豫环文[2016]221号）等法规文件的要求，特对报批旺彩模塑一体化加工制造项目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数据、部门手续或证明材料等所有相关附带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环评文件结论负责，如违反上述事实，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虛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结论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旺彩模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姬春明
项目负责人（签名）：姬春明
联系电话：15189055301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王保
项目负责人（签名）：王保
联系电话：143796950

2026年 1月 29日

修改说明

意见	修改情况
细化项目与相关规划及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已核实并修改完善，详见报告正文 P8、28、31、32
细化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及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已修改完善，详见报告正文 P43~47
细化冷却水用量，完善水平衡图	已修改完善，详见报告正文 P47、48、51
核实并完善固废产生、暂存情况及处理处置措施	已修改完善，详见报告正文 P77、78、51
完善总量控制等内容	已修改完善，详见报告正文 P58、59、92
完善相关图表、图件	已修改完善，详见正文及附图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6
六、结论	9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99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 项目在社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位置图

附图三 项目在社旗县产业集聚区规划中位置示意图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六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七 项目在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八 项目在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雨水工程规划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九 项目在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工程规划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十 本项目与赵河省级湿地公园位置关系图

附图十一 项目区现状图

附件：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备案证明

附件三 入驻证明

附件四 项目场地租赁协议

附件五 场地不动产权证及红线图

附件六 规划许可证

附件七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八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九 项目用地情况说明

附件十 公司关于本项目环评的确认书

附件十一 总量核定意见

附件十二 技术评估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旺彩模塑一体化加工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5-411327-04-01-6751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姬春望	联系方式	15189055301
建设地点	南阳市社旗县富民路西侧，宏达路南侧		
地理坐标	(112 度 56 分 23.8938 秒，33 度 02 分 18.620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阳市社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5-411327-04-01-675147
总投资（万元）	17000	环保投资（万元）	<u>32.02</u>
环保投资占比（%）	<u>0.188</u>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u>37017.05</u> （本次实际用地面积 <u>5589.98m²</u> ，其他作为预留发展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南阳市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南阳市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宛环函〔2024〕15号）		
规划及	一、项目与《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规划相符性分析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1、规划内容</p> <p>(1) 规划期限</p> <p>《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的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p> <p>(2) 规划范围</p> <p>本次规划范围为建设用地范围，总面积832.28公顷。共分为三个片区。</p> <p>片区1：东至前八座庵村西侧，西至高速引线，南至迎宾大道，北至迎宾大道北侧约300米。</p> <p>片区2：东至酒业大道，西至重庆路，南至嵩山路北侧约150米，北至泰山路。</p> <p>片区3：东至经八路，西至高速引线西侧约450米，南至纬六路，北至顺河路北侧约120米。</p> <p>(3) 发展定位与主导产业</p> <p>发展定位：将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打造成以食品产业、装备制造产业和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导，立足产业发展基础、特色和比较优势，做优做精食品加工产业和装备制造产业，做大做强电子信息产业，巩固和突出产业特色，提升市场竞争力，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产业集群。</p> <p>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为食品加工产业、装备制造产业和电子信息产业。</p> <p>(4) 功能结构布局</p> <p>“一心四轴两带多组团”的规划结构。</p> <p>一心：依托开发区管委会形成集行政办公、教育培训等综合服务为一体的开发区发展核心。</p> <p>四轴：联系三个片区的西安大道及横贯东西的纬三路产业发展主轴，沿北京路及工业大道为产业发展副轴。</p> <p>两带：以泥河、赵河、唐河自然水域为基础，提升河流水域、沿岸景观，打造环境优美，功能完善的生态景观带。</p> <p>多组团：以用地功能相同，组团成片发展划分为生活配套组团、工业组团、物流组团。组团内主要以主导功能为主，配置相关设施。</p> <p>(5) 产业空间布局及规模</p>
----------------------	--

规划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形成：食品加工产业园、装备制造产业园和电子信息产业园共三大产业园区，并积极发展配套服务建设现代物流园。

①食品加工产业园：规划三个食品加工产业园，分别位于中部片区的赊店酒厂区域、纬三路与经三路区域、纬五路以南区域。工业用地建设规模为 120.34 公顷。

②装备制造产业园：规划两个装备制造产业园，均位于南部片区。一处位于长兴路以南、纬三路以北、西安大道以东、北京路以西区域；一处位于工业大道以南、南外环路以北、经四路以东、经八路以西区域。工业用地建设规模为 326.48 公顷。

③电子信息产业园：规划四个电子信息产业园，一处位于北部片区，三处位于南部片区。依高速引线、西安大道、工业大道等城市主干路建设。工业用地建设规模为 181.78 公顷。

④现代物流园：规划一个现代物流园，位于高速引线及纬三路交汇处。仓储物流建设规模为 13.7 公顷。

1.2、相符性分析

项目为模具制造及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位于南阳市社旗县富民路西侧，宏达路南侧。经对比《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地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证号为：豫（2025）社旗县不动产权第 0003663 号，该证明明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经比对《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项目所在区域为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为模具制造及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属于主导产业的配套产业，与产业定位不冲突，且项目已取得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入驻证明。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二、项目与《南阳市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相符性分析

2.1、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

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1-1 项目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基本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要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2、入驻开发区新建项目必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水平以上，满足节能减排政策的要求。 3、入驻企业须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暂时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限期达标排放。 4、对各类工业固体废物，首先考虑综合利用，实现工业废物资源化，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5、开发区内所有废污水需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配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管网完善的情况下，企业不得再单独设置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体的排放口。 6、在开发区具备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使用条件下，按“一区一热源”的要求，新建项目不得再建设分散供热锅炉。 7、入驻开发区的项目，不得涉及重金属排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为模具制造及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该厂址位于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符合《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等各项规划要求。 2、本项目清洁生产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符合节能减排政策要求。 3、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废水达到纳管水质要求后，经开发区污水收集管网进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厂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4、项目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不设置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的污水排放口。 5、项目不涉及新建锅炉和重金属排放。 	相符
鼓励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市政基础设施、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入驻开发区。 2、鼓励企业实施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循环经济改造的项目入驻；鼓励发展能耗低、用水量小、效益高的产业；鼓励环境风险小、污染程度轻，清洁水平达到一级的项目入驻。 	<p>本项目属于模具制造及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属于能耗低、用水量小、效益高、风险小、污染程度轻的项目，属于主导产业</p>	相符

项目	<p>3、鼓励有利于开发区内企业间循环经济的项目入驻，鼓励企业实施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循环经济改造的项目。</p> <p>4、结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积极支持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驻。</p> <p>（1）食品加工业：鼓励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鼓励营养健康型大米、小麦粉及制品的开发生产、传统主食工业化生产、杂粮加工专用设备开发与生产；鼓励粮油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应用；鼓励菜籽油生产线（采用膨化、负压蒸汽、热能自平衡利用、低消耗蒸汽真空系统等技术，油菜籽主产区日处理油菜籽 400 吨及以上、吨料溶剂消耗 1.5 公斤以下）；花生油生产线（主产区日处理花生 200 吨及以上、吨料溶剂消耗 2 公斤以下）；棉籽油生产线（日处理棉籽 300 吨及以上、吨料溶剂消耗 2 公斤以下）；米糠油生产线（采用分散快速膨化，集中制油、精炼技术）；玉米胚芽油生产线、油茶籽、核桃等木本油料和胡麻、芝麻、葵花籽等小品种油料加工生产线。</p> <p>（2）装备制造业：鼓励先进食品生产设备研发与制造、食品质量与安全检测仪器设备的研发与生产；鼓励高速饮料罐制造生产线及配套装备；鼓励生产安全饮水设备；鼓励自动化、高档数控机械生产项目及采用自动化生产线的机械制造项目；鼓励高、精密机械和配件的研发、制造生产线。</p> <p>（3）电子信息业：鼓励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研发与制造：发动机控制系统(ECU)、变速箱控制系统(TCU)、制动防抱死系统(ABS)、牵引力控制(ASR)、电子稳定控制(ESC)、网络总线控制、车载故障诊断仪(OBD)、电控智能悬架、电子驻车系统、电子油门、车道保持辅助系统(LKA)、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电控制动系统(EBS)、载货汽车用轴荷自</p>	<p>的配套产业，与产业定位不冲突。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已同意本项目入驻。</p>	
限制行业	<p>1、严格控制产能过剩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以及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落后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项目建设。</p> <p>2、对于已入驻产业开发区的非主导产业类项目，如现有化工、建材（粉磨站）企业，限制其生产规模扩大的项目，该类企业发展应以产品深加工、技术升级改造和节能改造为主。</p> <p>3、对于符合主导产业定位，但产能低下、技术装备落后的企业需要改造升级后入驻；</p>	<p>1、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及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项目生产工艺较先进，清洁生产水平高。</p> <p>2、项目不属于化工、建材（粉磨站）企业，属于主导产业的配套产业，与产业定</p>	相符

	<p>4、对于现有废水排放量大的食品加工项目，需采取节水措施，减少废水排放。</p> <p>食品加工业例如：</p> <p>（1）限制大豆压及浸出项目；东、中部地区单线日处理油菜籽、棉籽 200 吨及以下，花生 100 吨及以下的油料加工项目；（2）限制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3）限制 3000 吨/年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4）限制 2000 吨/年及以下的酵母加工项目等；（5）限制粮食转化乙醇、食用植物油料转化生物质燃料项目；</p> <p>机械制造业例如：</p> <p>（1）限制 8.8 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制造项目；（2）限制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3）限制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项目；（4）在金属表面处理中，涉及重金属污染产排工艺的，需改造为无重金属排放工艺。</p>	<p>位不冲突，符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规划。</p> <p>3、项目装备先进，生产工艺成熟，不属于产能低下技术装备落后的企业</p>	
禁止类项目	<p>1、禁止引入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p> <p>2、结合产业开发区实际，禁止污染较重的项目入驻（举例如下）：</p> <p>（1）禁止新建酒精生产线。（2）在金属表面处理生产过程中，禁止重金属排放。（3）禁止新建水泥、石灰、石膏制造、平板玻璃制造项目（4）禁止新建化学合成原料药、发酵类制药项目。（5）禁止新建非主导产业中高耗水轻工类项目：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制浆造纸、制革、毛皮鞣制、印染制造类项目。（6）禁止新建煤化工类项目。（7）禁止新建化工石化（原油提炼、煤制原油；有化学反应过程的基本化学原料制造，油墨，炸药及焰火产品制造；有化学反应过程的化学品制造）项目。（8）禁止新建铅蓄电池制造项目。（9）禁止新建电镀项目。</p>	<p>1、项目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p> <p>2、本项目为模具制造及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目录所列污染较重的项目。</p>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污染治理技术可靠，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不属于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限制引进的项目或行业。因此，本项目入驻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是可行的。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2、项目建设与《南阳市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宛环函[2024]15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南阳市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宛环函[2024]15号）相符性如下：			
	表 1-2 项目与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项目位于社旗县富民路西侧，宏达路南侧，选址符合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满足区域“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相符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项目为模具制造及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优化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与食品加工产业布局，加强食品加工产业园与电子信息产业园安全距离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快开发区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搬迁，切实加强对开发区生活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产业园，厂区周边均设置有绿化带，减少对附近生活居民区的影响	相符	
（四）强化减污降碳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	项目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气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施倍量替代，废水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实	相符	

	协同增效	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强化清洁生产审核，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的专项整治，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尽快解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问题；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施等量替代；营运期生产废气涉经配套治理设施处理后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新建项目 VOCs 排放需实行倍量削减替代，开发区内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企业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禁止入驻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禁止新建大气防护距离范围超越开发区边界且涉及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项目。	项目营运期涉及 VOCs 排放，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u>营运期注塑有机废气采取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u> ；营运期废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水质标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经社旗县第二污水厂处理后排放，项目废水不直接外排环境；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相符
	(六)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供水、供气 and 供热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供水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其中水回用工程建设，确保企业废水全部有效收集、治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尽快完善开发区内部区域燃气管道铺设建设；加快推进开发区供热管网的建设，合理利用光大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和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开发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1、项目位于社旗县富民路西侧，宏达路南侧，项目所在厂区周边雨污管网配套完善， <u>项目租赁厂区现有工程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建设比较完善</u> ；营运期废水处理满足达到纳管水质要求后经厂区总排口经市政管网进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厂；项目不涉及新建锅炉； 2、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各类危险废物经防渗专用桶/袋收集，厂内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七)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	项目建成后根据环保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许可证等要求进行监测，并保留数据。	相符

监管体系	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开发区发展规划		
<p>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满足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产品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鼓励类、限值类和淘汰类，应属允许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已取得社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505-411327-04-01-675147（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项目与《社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2.1 规划内容

（1）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1-2035年；近期规划：至2025年；远期规划：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2）规划范围

社旗县县域行政辖区总面积1152.81平方公里。包括：赵河街道办事处、潘河街道办事处、赊店镇、饶良镇、李店镇、下洼镇、晋庄镇、桥头镇、郝寨镇、大冯营镇、兴隆镇、太和镇、朱集镇、苗店镇、陌陂镇、唐庄乡。

（3）发展目标

至2025年，省域副中心城市组团功能建设初步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产业竞争力持续增强，全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取得积极成效，耕地保护措施进一步加强，城乡融合与乡村振兴发展迈上新台阶，中心城区提质扩容取得新成效，国土开发利用效率显著提升。

至2035年，全面实现省域副中心城市组团目标，形成高质量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与南阳市中心城区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区域协调格局全面奠定，全面建成南阳都市圈新兴经济增长极。城市竞争力明显增强，基础设施、民生服务等国土空间支撑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城乡居民获得感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可保障。

至2050年，全面建成高质量发展、安全高效、充满活力、生态宜居、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城市。

（4）总体格局

①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构建“一核一环，四轴四心”的高质量发展新

格局。

一核：社旗县中心城区；

一环：环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环；

四轴：沿 S228(S330)、S331、G234、S233 形成的城镇发展轴；

四心：饶良镇、李店镇(镇级市)、下洼镇、晋庄镇四个重点镇。

②生态空间：构建“一屏两带，两区多廊”的生态空间格局。

一屏：筑牢县域东北部霸王山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

两带：构建赵河、潘河水系生态涵养带，加强滨河绿廊生态建设，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营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水生态网络。

两区：东北部山地涵养区(下洼镇、陌陂镇)、平原生态涵养区。

多廊：以县域桐河、珍珠河、泥河等 14 条流水系为依托，培育多条生态廊道。

多点：山口水库、翟庄水库、半坡水库、百亩堰水库等 8 个水库生态保护源地。

③农业空间：构建“一区两带多园”高效生态农业生产格局。

一区引领；两带联动；多园特色。

④城镇空间：构建“一核一环四心”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一核：社旗县中心城区，带动县域经济发展最重要的增长极。

一环：环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环，中心城区辐射带动唐庄乡，大冯营镇桥头镇郝寨镇一体化发展。

四心：饶良镇、李店镇(镇级市)、下洼镇、晋庄镇 4 个重点镇。

(5) 产业格局

①主导产业

做大做强视频加工、装备制造、光电信息三大主导产业。

②产业格局

两带：依托 S228 和唐河复航、国道 G234 形成的两条经济发展带。

四区：特色商业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农业先导区、霸王山旅游风景区。

两基地：高铁物流基地、航运物流基地。

多园：各个乡镇特色产业园区。

2.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模具制造及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企业位于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富民路西侧，宏达路南侧，该位置属于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内，根据空间规划该区域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块已取得国土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土地证，据土地证可知，该地块为工业用地。根据土地利用政策和社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项目选址与社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协调。

三、项目与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3.1 项目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1、区划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1）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不设二级保护区。

（2）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m。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①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m。

②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m；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m。

③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m；二级保

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m、1500m。

(3) 监督与管理：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地各级政府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等。

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在本区划公布前，保护区内已经建成的与法律法规不符的建设项目，各级政府要尽快组织排查并依法处置。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项执法活动，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活动。

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社旗县富民路西侧，宏达路南侧，根据比对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边界最近距离约 4.585km，距离最近的桩号位于南阳市 TS101+000-TS102+000 桩号范围内，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二级保护区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m；因此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的建设符合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规划要求。

3.2 项目与社旗县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1、县级饮用水源地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号）社旗县有以下一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社旗县唐庄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1~2号取水井外围440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400米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潘河上游至夏河断面(入境断面)河道内区域。

本项目位于社旗县富民路西侧，宏达路南侧，与社旗县唐庄乡地下水井群保护范围最近距离约4.496公里。因此本项目不在社旗县城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2、乡镇级饮用水源地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社旗县有以下四处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1）社旗县饶良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至329省道、南23米、北47米的区域。

（2）社旗县太和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3）社旗县苗店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45米、南30米、北40米的区域（1、2号取水井），3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4）社旗县陌陂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65米、西45米、南55米、北15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社旗县富民路西侧，宏达路南侧，距离上述陌陂乡地下水井群最近，距离一级保护区边界直线保护距离约11.2km，不在社旗县陌陂乡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对其影响较小。

四、项目与河南社旗赵河省级湿地公园规划相符性

4.1、河南社旗赵河省级湿地公园规划

（1）湿地公园概况

河南社旗赵河省级湿地公园位于社旗县西北部，北起社旗县与方城县县界，南至赵河与潘河交汇处，沿赵河呈带状分布。土地总面积为299.56hm²，

其中河流湿地总面积为 157.90hm²，占土地总面积的 52.7%。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的湿地类别主要为河流湿地，涉及永久性河流、洪泛平原湿地两个湿地型。本湿地公园保护目标主要有 4 类：水系和水质保护、水岸保护、栖息地（生境）保护和湿地文化资源保护。

（2）湿地公园功能区划

社旗赵河湿地公园分为生态保育区、恢复重建区、科普宣教区、合理利用区和管理服务区。

①生态保育区位于程营以北至县界段和毛庄大桥以南至唐河大桥段的河面水域，面积为 40.78hm²，占湿地公园总面积的 13.61%。

②恢复重建区位于程营以北至县界段和毛庄大桥以南到唐河大桥段的滩涂、河岸及其它土地类型，面积 87.17hm²，占湿地公园总面积的 29.10%。

③科普宣教区位于朱庄以北至赵河南岸的区域，面积 15.45hm²，占湿地公园总面积的 5.16%。

④合理利用区位于程营至毛庄大桥河段的河流水域、滩涂及两岸区域，面积 155.23hm²，占湿地公园总面积的 51.82%。

⑤管理服务区位于现有赵河公园南，紧临长江路，该区与科普宣教区相连，面积 0.93hm²，占湿地公园总面积的 0.31%。

（3）湿地公园动植物资源现状

赵河省级湿地公园地处北亚热带向南暖温带过渡地区，在植被区划中属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植物资源比较丰富。据调查，区内共有维管束植物 89 科 237 属 347 种，约占全省植物总种数的 8.7%。其中，国家一级保护植物有银杏、水杉 2 种，国家二级保护植物有莲、野大豆、野菱 3 种。银杏、水杉、莲均为人工栽植，主要分布在规划区的城区段。野大豆、野菱在规划区内的河岸、河滩分布较广。由于生境类型和人为活动干扰程度不同，区内植物分布情况差异明显。主河道内由于水位较高，植物种类相对较少。河道两侧浅水区及河漫滩水流缓慢，人为干扰活动较少，自然植被保存良好，植物比较丰富。河流两岸坡地高于河床，大部分为自然植被和人工林，靠近社旗县城城区部分主要为人工绿化植物。

赵河流域在动物地理区划中属东洋界华中区。根据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有关资料记载，区内共有脊椎动物 29 目 62 科 243 种。其中，鱼类 49 种、两栖

类 5 种、爬行类 9 种、鸟类 169 种、兽类 11 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的鸟类有 26 种。其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的鸟类有 2 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的鸟类有 24 种。列入省级重点保护的鸟类有 10 种。列入中日候鸟保护协定的鸟类有 88 种，列入中澳候鸟保护协定的鸟类有 21 种。分布有河南省重点保护两栖类 1 种。

4.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社旗县富民路西侧，宏达路南侧，根据比对，项目距离河南社旗赵河省级湿地公园边界最近距离约 0.707km，项目不在河南社旗赵河省级湿地公园范围内，项目的建设符合社旗赵河省级湿地公园规划要求。

五、“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同时经在线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建设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5.1 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社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成果稿），社旗县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包括中心城区赵河、潘河、唐河河道内及霸王山区域。本次工程位于社旗县富民路西侧，宏达路南侧。根据查询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可知，本项目距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为 0.705km，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图范围内。

5.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下水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营运期废气均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添加减震垫，合理布局等措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均做到定期处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营运期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的环境质量现状造成大的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文件中“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5.3 资源利用上线

营运期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5.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所在的位置为社旗县富民路西侧，宏达路南侧，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1327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经比对，项目符合该区域管控要求；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的位置见附图，与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南阳市环境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号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行政 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比 对 结 果	
		乡镇					
ZH41 13272 0001	社旗 县先 进制 造业 开发 区	/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重点发展食品加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禁止新建煤化工、水泥、石灰、石膏制造、平板玻璃制造、有化学反应的化工、铅蓄电池制造、化学合成原料药、发酵类制药、生物纤维素乙醇生产、制浆造纸、制革、毛皮鞣制、印染、电镀、酒精生产线项目。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及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属于主导产业的配套产业，与产业定位不冲突，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已同意本项目驻。	符合
					2、禁止新建不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在开发区集中居住等配套基础设施周边设置合理防护间距；入驻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废水、废气均经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严格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执行	符合
					2、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提高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废气排放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为新建涉 VOCs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排放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3、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完善配套污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雨水	符

				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	经收集后经厂区雨水总排口进入兴隆路市政雨水管网。营运期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后经兴隆路污水管网进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厂处理。	合
				4、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入区企业废水需进入污水处理厂，不得单独设置入河排污口。	项目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不单独设置入河排污口	符合
				6、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7、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开发区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加强应急演练	建议本项目建成投运后及时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和开发区应急联动，积极配合开发区相关工作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利用，清洁生产水平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2、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全厂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河南省南阳市重点单元要求，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6、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6.1 项目建设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豫政办〔2021〕65号）、《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及《南阳市严控“三高”项目实施方案》（宛政办 明电〔2021〕58号）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模具制造及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经对比上述文件，不属于“两高”项目所属行业范围（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

6.2 项目建设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2024年3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本项目与该文件中涉及本项目情况的相关内容的对比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2025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位于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的要求。项目为新建项目，其中塑料制品类别属于河南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项目按照按照A级绩效水平执行。	符合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独立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	项目工艺设备，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	符合

	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有序退出砖瓦行业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2024 年年底前，钢铁企业 1200 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100 吨以下炼钢转炉、100 吨以下炼钢电弧炉、50 吨以下合金钢电弧炉原则上有序退出或完成大型化改造。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行动计划，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十四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任务。重点压减非电行业煤炭消费，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内容。对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	符合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全省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鼓励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基本淘汰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加快热力管网建设，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充分发挥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2025 年年底前，对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具备供热替代条件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4 年年底前，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园区集中供气改造。2025 年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	项目不使用工业炉窑	符合
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绿色运输体系	（二）加快提升机动车绿色低碳水平。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全省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在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车辆，发展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等零排放货运车队。2025 年年底前，除应急车辆外，全省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市政环卫车、网约出租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和国三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管。开展新	企业原料和成品运输均委托专业的运输公司进行输送，运输车辆为满足国家要求的运输车辆。	符合

	生产货车系族全覆盖检查，规范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加强重点用车企业门禁系统建设，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监管，建设全省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平台，鼓励各地开展燃油蒸发排放控制检测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无扬尘产生。	符合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四）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VOCs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年6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年10月底前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项目为涉VOCs行业，营运期注塑有机废气采取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所采取的处理工艺为成熟、适用、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	符合

6.3、项目与河南省2025年蓝天、碧水、净土污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

2025年4月8日，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号）。

项目与上述文件相符性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5〕6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 工业企业 提标 治理专 项攻坚	8. 实施 挥发性 有机物 综合治 理。	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 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 (无) 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 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 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2025 年 4 月底前, 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 完成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VOCs 综合治理等任务 400 家以上。	项目运营期注塑有机废气采取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增加有组织集气效率, 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相符
(三) 移动源 排放控 制专项 攻坚	11. 大力 推广 新能源 汽车。	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 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加快推进重型卡车和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更新。推进城市绿色物流区域建设, 区域内城市货运基本使用新能源车辆。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 各级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2025 年底前, 除应急车辆外, 全省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以及城市建成区的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环卫用车、网约车基本使用新能源汽车;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重型载货车辆、工程车辆绿色替代率达到 50% 以上; 郑州市建成 8 个绿色物流区域。航空港区加快推进绿色物流区域创建。	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运输均采用满足要求的车辆	相符
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一) 推动构 建上下 游贯通 一体的 生态环 境治理 体系	7. 持续 推动企 业绿色 转型发 展。	严格项目准入,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 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 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 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项目为模具制造及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经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四) 不断提 升环境 监督管 理能力 水平	21. 严格 防范水 生态环 境风险。	严格新 (改、扩) 建尾矿库环境准入, 强化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管, 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 持续推动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 有序推进化工园区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水环境风险防范, 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加强汛期水环境风险防控, 强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需要加强监控, 加强风险防控。	相符

		化次生环境事件风险管控。		
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预防治理	1.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制定《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	本项目位于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周边土壤除绿化外均已硬化，租赁场地地面均为做硬化及防渗措施。项目不涉及镉等重金属的排放，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2. 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	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2025 年 9 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清洁运输改造。2025 年底前，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石化、化工、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砂石骨料、耐材、环保绩效 A、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80%。	本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及产品等的运输均采用满足要求的车辆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新建项目符合豫环委办〔2025〕6 号文有关污染防治政策的相关规定。</p> <p>6.4 项目与南阳市 2025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p> <p>2025 年 5 月，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p>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办〔2025〕5号）。

项目与上述文件相符性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南阳市 2025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 工业企业 提标治理 专项攻坚	7.深入 开展低 效失效 治理设 施排查 整治。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 67 家企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未按时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运营期注塑有机废气采取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处理措施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措施。	相符
	8.实施 挥发性 有机物 综合治 理。	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2025 年 5 月底前,4 家企业完成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3 家企业完成泄漏检测与修复,25 家企业完成 VOCs 综合治理。使用活性炭吸附企业在 4 月底活性炭更换基础上,加强日常监管,及时更换,确保发挥最佳处理效果。	本项目运营期注塑有机废气采取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及时更换,确保处理效果。	相符
	12.大力 推广新 能源汽 车	。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加快推进重型卡车和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更新。推进城市绿色物流区域建设,区域内城市货运基本使用新能源车辆。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各级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2025 年年底,除 应急车辆外,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以及城市建成区的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环卫用车、网约出租车基本使用新能源汽车;重型载货车、工程车辆绿色替代率达到 50%以上。	本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及产品等的运输均采用满足要求的车辆	相符
(三) 移动源 污染排 放控制 专项攻 坚				

(五) 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	21.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A级、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行动，充分发挥绩效A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年全市新增A级、B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20家以上。	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模具制造及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属于河南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项目按照A级绩效水平建设。	相符
南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四) 做好长江流域保护修复工作	10.加强总磷污染治理。	加强城镇、农业农村和工业污染治理，全面系统控制总磷污染，确保南阳市长江流域国、省控断面总磷浓度稳定向好，总磷浓度及排放量完成省定目标。每季度完成总磷污染控制系统填报工作。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兴隆路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可做到总磷排放达标。	相符
(六) 加快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19.持续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严格环评准入，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从源头减少污水排放。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营运期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兴隆路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南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预防治理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按照《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方案》要求，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做好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	本项目营运期不涉及重金属大气、水污染物排放，厂区除绿化外均做硬化防渗。	相符

南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2.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	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推进内部转运车辆和外部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货车。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钢铁、火电、有色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2025年9月底前,钢铁、水泥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清洁运输改造。2025年年底前,火电、钢铁、有色、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砂石骨料、耐材、环保绩效A、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80%。	本项目属于模具制造及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其中塑料制品属于河南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项目按照A级绩效水平建设。营运期物料的运输均采用满足要求的车辆。												
<p>由上表可知,新建项目符合宛环委办〔2025〕5号文有关污染防治政策的相关规定。</p> <p>6.5 项目与《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号)相符性分析</p> <p>为着力打好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提升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能力,切实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颁发了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项目与豫环办〔2025〕2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文件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td> <td>组织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加大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等VOCs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2025年4月底前完成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纳入2025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已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要严格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使用管理,未完成的企业要确保达标排放。</td> <td>项目属于模具制造及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项目原料塑料颗粒均采用清洁的塑料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颗粒。</td> <td>相符</td> </tr> <tr> <td>三、提升有</td> <td>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VOCs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td> <td>营运期注塑有机废气采取干</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二、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组织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加大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等VOCs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2025年4月底前完成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纳入2025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已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要严格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使用管理,未完成的企业要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属于模具制造及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项目原料塑料颗粒均采用清洁的塑料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颗粒。	相符	三、提升有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VOCs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	营运期注塑有机废气采取干	相符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二、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组织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加大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等VOCs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2025年4月底前完成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纳入2025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已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要严格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使用管理,未完成的企业要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属于模具制造及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项目原料塑料颗粒均采用清洁的塑料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颗粒。	相符												
三、提升有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VOCs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	营运期注塑有机废气采取干	相符												

<p>组织治理能力</p>	<p>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2025年4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整治提升，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2025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未按时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该处理装置不属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p>	
	<p>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耗材更新更换。组织涉 VOCs 企业及时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及时清运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2025年4月底前组织企业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p>	<p>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活性炭及时更换，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产生的危废做好分类暂存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废按要求做好台账信息。</p>	<p>相符</p>
	<p>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直燃式废气燃烧炉（TO）、RTO、采用高温炉（窑）处理有机废气的，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0.75s，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低于760℃；CO和RCO等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300℃。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40000h⁻¹。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²/g（BET法）。采用冷凝工艺的，运行温度不应低于设计温度；油气回收的冷凝温度一般控制在-75℃以下。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无）挥发性且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p>	<p>项目<u>营运期注塑有机废气采取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封闭保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u></p>	<p>相符</p>

	<p>提升 VOCs 废气收集能力。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式转运含 VOCs 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2025 年 5 月底前，各地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治提升，并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p>	<p>项目集气设施采用集气罩，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相符</p>
<p>四、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p>	<p>加强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有机液体储罐环节管控，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制药、农药、涂料等行业以及储油库为重点，推进具备改造条件的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鼓励对内浮顶罐排气进行收集处理。存储汽油、煤油、喷气燃料、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内浮顶罐罐顶气未收集治理的，宜配备新型高效浮盘与配件，选用“全接液高效浮盘+二次密封”结构。各地要对有机液体储罐气体收集改造的企业实施备案管理。加强装卸环节管控，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等行业以及储油库的装卸环节应采用密闭、收集性能较好的装备和方式，装载成品油和三苯物质的汽车罐车应采用底部装载，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等；鼓励铁路罐车使用锁紧式或其他等效密封接头。加强敞开液面环节管控，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焦化、制药、农药行业排放的废水，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储存、处理设施应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废水储存池体密闭后应保持微负压状态，采用 U 型管或密封膜现场检测方法排查池体内部负压情况，密封效果差的加快整治。污水均质罐、污油罐、调节池、隔油池、浮渣罐、混入含油浮渣的浓池等产生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宜单独收集治理，采用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加强典型行业无组织废气管控，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发现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企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p>	<p>项目不涉及有机液体使用及存储，营运期注塑有机废气采取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相符</p>
	<p>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按照行业和通用排放控制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p>	<p>项目不属于以石油炼制、石油</p>	<p>相符</p>

	<p>南》（HJ1230-2021）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制药、农药等行业为重点，组织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完成 LDAR 工作，规范建立电子台账记录，并将 LDAR 工作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一轮 LDAR 检测，石化行业 9 月底前完成第二轮检测。鼓励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工业园区建立 LDAR 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监管。</p>	<p>化工、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制药、农药等重点行业，不涉及液态物料，不需要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6.6 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 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豫环办〔2024〕72 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模具制造及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公布的 39 个重点行业。其中塑料制品行业属于豫环办〔2024〕72 号中重点行业。项目与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绩效指标对标分析如下。</p>			

表 1-8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差异化指标类型	A 级企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项目采用电为能源	相符
2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1、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2、项目建设符合塑料行业产业政策；3、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和南阳市相关的政策要求。	相符
3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1、项目注塑机为密闭设备，在出料口等位置安装密闭集气罩，对逸散的废气进行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	相符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1]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 ³ 、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2、项目塑料制品生产线，均采用新料不使用再生料。产生的 VOCs 采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在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的装置，保证废气温度、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50%。	相符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3、本项目不涉及颗粒物排放	相符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4、废吸附剂（废活性炭）拟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相符
		5、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5、项目不涉及 NO _x 排放	相符
4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1、本项目原料存储与封闭原料库中；	相符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2、物料上料采用气力输送的密闭输送方式；	相符
		3.产生 VOC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相符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均已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5、项目危险废物均存储于密闭桶中，不会有粉尘、VOCs 和异味逸出。	相符

5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	1、全厂有组织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 10mg/m ³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	相符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以上	相符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 ³ 。	3、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6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1、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排放口风量小于 20000m ³ /h,项目建成后,如果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则根据要求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	相符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2、项目建成后按照环保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规范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志和采样空,完善排污许可证申报并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活动。	相符
7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1、企业现已按照要求完善环评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本次为改扩建项目环评,后续建成后完成环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评批复存档，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和存档；</p> <p>2、按照类别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报工作，并建立完善的台账记录信息；</p> <p>3、企业按照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到人，并定期巡查维护；</p> <p>4、根据废气处理措施制定相应的管理运行维护等运行管理章程；</p> <p>5、根据排污许可要求进行废气监测并保存至少一年的监测报告。</p>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p>	<p>根据排污许可及台账记录要求进行台账记录管理并存档。</p>	相符
	人员配置	<p>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企业配备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相符
8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1、项目营运期委托专门的运输公司进行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运输，要求运输公司使用车辆均为符合国家要求的车辆；</p>	相符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2、厂内的运输车辆均为满足要求的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或者新能源车；	相符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3、场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为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或者新能源机械	相符
9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的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企业原料及成品的年运输量合计约为3600吨，日均进出货物的约120吨，不需要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经比对，项目建设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的A级企业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6.7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规定了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p> <p>项目 VOCs 治理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p>		
	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涉 VOCs 物料为固态，不易挥发，吨包包装；	相符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的容器、罐车	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相符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营运期注塑有机废气采取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p>通过上表可知，项目建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p> <p>6.8 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10 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款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均在密闭仓库内储存,原料和产品均为固态。及时更换活性炭等,确保运行处理效率。废活性炭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密闭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露天存放。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项目车间采用卷帘门,生产过程中保持密闭,在设备产污点位上方安装密闭集气罩收集,要求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符合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营运期注塑有机废气采取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企业做到及时更换活性炭等,确保运行处理效率,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污染源 VOCs 监测监控。	鼓励各地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要求，开展重点管控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企业综合控制效果。鼓励各地对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	项目建成后，根据相关要求，开展厂区内及厂界监测。	符合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相关措施后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要求。

6.9 项目与《关于印发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5〕197 号）相符性分析

2025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5〕197 号）；本项目与文件相关内容的对比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11 项目与“环办科财函〔2025〕197 号”文（节选）相符性分析

分类	技术名称	工艺、设施简介	本项目	是否属于低效类
低效类	VOCs（挥发性有机物）洗涤吸收净化技术	该技术仅采用水、酸液、碱液洗涤吸收工业废气中的 VOCs。	项目营运期注塑有机废气采取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 VOCs（挥发性有机物）洗涤吸收净化技术、光催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体及其组合净化技术和光解（光氧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不属于
	VOCs 光催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该技术利用二氧化钛等光催化剂，通过紫外光、可见光激活并氧化 VOCs。		
	VOCs 低温等离子体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该技术利用气体分子在电场作用下产生的激发态分子、电子、离子、原子和自由基等活性物种，降解废气中有机污染物分子。		
	VOCs 光解（光氧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该技术利用污染物分子吸收短波长紫外光，引发污染物分子化学键断裂，同时废气中的氧气或水分子吸收短波长紫外光后，产生包括臭氧和羟基自由基等在内的活性物种与污染物分子发生降解反应。		

经比对，项目不属于环办科财函〔2025〕197 号文中的低效类治理措施。

6.10 项目与《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南阳市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南阳市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文件精神，涉及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等重点区域、砖瓦窑等重点行业、涉工业炉窑和 VOCs 等重点企业、脱硫脱硝等重点设备，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更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推进企业合理选择治理工艺，提高治理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

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 VOCs，项目与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2 项目与豫环文〔2024〕132（节选）比对一览表

治理要点	本项目	相符性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		
更新升级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加快淘汰更新。	项目营运期注塑有机废气采取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需淘汰的单一处理工艺。	符合
提升含 VOCs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企业应考虑废气性质、适宜的处理工艺和排放标准要求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管道应合理布局，减少软管和法兰连接；软管连接长度不宜过长，不应缠绕、弯折；废气收集管道无破损；不应存在感官可察觉泄漏，正压管道应加强法兰、软管连接处的泄漏检测。采用车间整体换风收集的，车间厂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保持封闭状态，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鼓励使用双层门、自动门；涉 VOCs 环节的生产设施应保持微负压，鼓励安装负压计；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企业根据生产流程对生产线进行合理布局，建设管道的长度和交叉连接，在产污环节的设施上安装密闭集气罩，并保持微负压集气。车间在生产过程中除进出料的情况下，保持密闭状态。	符合
规范建设 VOCs 治理设施。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在	项目营运期注塑有机	符

<p>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采用催化燃烧的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量添加，催化剂床层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采用吸附工艺的，应对有机废气进行必要的降温、除湿和除尘等预处理；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以及吸附剂更换周期、动态吸附容量确定装填量。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挥发性或者不挥发、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应根据满负荷运行、检维修、设备启停等多种情况下的最大废气产生量确定。鼓励采取减风增浓等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提高废气污染物浓度。</p>	<p>废气采取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环保设备厂家定期对设施进行维护，检修，更换活性炭。</p>	<p>合</p>
<p>提高 VOCs 治理设施自动控制水平。推进燃烧、冷凝、吸附-脱附、吸收类 VOCs 治理设施安装控制系统。对燃烧工艺的辅助燃料用量、燃烧温度，吸附-脱附工艺的吸附床层吸附、脱附时间和温度，冷凝工艺的冷凝温度，吸收工艺的吸附剂循环量等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与控制。</p>	<p>项目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安装有吸附参数控制与调节仪器。</p>	<p>符合</p>
<p>加强 VOCs 治理设施运行维护。除安全考虑和特殊工艺要求外，禁止开启稀释口、稀释风机。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浓度低或浓度波动大时需补充助燃燃料，保证燃烧设施的运行温度在设计值范围内，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对于采用将有机废气引入高温炉、窑进行焚烧的，有机废气应引入火焰区，并且同步运行。VOCs 燃烧(焚烧、氧化)设备的废气排放浓度应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氧含量折算。</p> <p>对于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采用非连续吸附-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现场检查时应监测脱附期间 VOCs 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达标情况。采用冷凝工艺的，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尾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液化温度，对于油气回收采用单一冷凝回收工艺的，冷凝温度一般应控制在-75℃以下对于 VOCs 治理产生的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废吸收剂等耗材以及含 VOCs 废料、渣、液等，应密闭储存，并及时清运处置；鼓励储存库设置 VOCs 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p>	<p>项目营运期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p>	<p>符合</p>
<p>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采用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不属于低效失效</p>		

的治理设施，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满足现行环保政策要求。

7、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如下表。

表 1-13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一览表

名称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旺彩模塑一体化加工制造项目	旺彩模塑一体化加工制造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河南旺彩模塑有限公司	河南旺彩模塑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南阳市社旗县富民路西侧，宏达路南侧	南阳市社旗县富民路西侧，宏达路南侧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主要生产 工艺	模具制作、注塑成型	模具制作、注塑成型	相符
设备	磨床、铣床、注塑机、实验设备等	磨床、铣床、注塑机、实验设备等	相符
用地面积	用地 37017.05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及其他基础设施	租赁社旗县旺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面积为 37017.05m ² 的场地进行建设，目前，社旗县旺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仅建设两栋厂房共 5589.98m ² ，根据企业布局设计，已满足旺彩模塑一体化加工制造项目建设使用。待其他厂房及构筑物建成后作为企业预留发展使用	满足生产需要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和备案内容建设地点、建设性质、主要生产
工艺、设备、占地面积均一致。待仓库，办公楼等建成后作为企业预留发展使
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河南旺彩模塑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的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p> <p>为了企业发展，河南旺彩模塑有限公司拟租赁位于南阳市社旗县富民路西侧，宏达路南侧的厂房进行旺彩模塑一体化加工制造项目建设。该项目主要根据客户要求制作模具，然后利用全新塑料粒子生产各种塑料注塑产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6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注塑件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中“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环评形式为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环评形式为报告表，项目注塑件采用全新塑料为原料，无电镀工艺，不使用胶粘剂，环评形式为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属模具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其中“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环评形式为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环评形式为报告表，项目模具生产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涂料，有车、铣、钻、切割等工序，环评形式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综上所述，项目环评形式为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南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通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2025.06.30 日发布），本项目为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不属于“两高一危”项目，因此本项目审批部门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p> <p>我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充分类比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遵循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评报告。</p> <p>2、项目概况</p>
------	---

2.1、建设内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租赁协议（见附件4）和用地情况说明（见附件9），本项目租赁旺辰公司厂区面积37017.05m²，目前该租赁地块上，旺辰公司仅建成西部两座车间（1#和4#，共计5589.98m²），已满足本次项目生产使用，故本次实际占地面积5589.98m²，中部和东部目前为空地，作为企业的预留发展用地，待完善相关手续后，再行规划建设。

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及其他公用工程进行模塑一体化加工制造项目建设，生产模具并利用模具进行塑料件的生产，其中模具仅用于本项目，外售产品主要为各类塑胶结构件。

2.1.4 评价内容：

本次评价内容主要为旺彩模塑一体化加工制造项目。

3、工程概况

3.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工程组成
1	项目名称	旺彩模塑一体化加工制造项目
2	建设单位	河南旺彩模塑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建设地点	南阳市社旗县富民路西侧，宏达路南侧
5	建设规模	年产各种塑胶结构件 300 万套 (激光投影机结构件 100 万套、光学镜头结构件 200 万套)
6	建设内容	利用已建成的厂房及其他公用工程进行模塑一体化加工制造项目建设，主要工艺为机加工和注塑，产品主要为各类塑胶结构件
7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不设食宿
8	工作制度	每天 3 班，每班 8h，年工作 260 天

项目工程情况如下：

表 2-2 项目工程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钢构，一层，占地面积2060.39m ² ，建筑面积2060.39m ² ，层高12.7m。该车间主要为生产车间。	包括模具生产

			和注塑
	4#车间	钢构，一层，占地面积3519.59m ² ，建筑面积3519.59m ² ，层高12.7m。该车间主要为包装车间约1000m ² ，原料库约1000m ² ，成品库约1300m ² ，其他219.59m ² 。	根据需求分割为不同的功能区
辅助工程	车间办公室	位于4#车间，建筑面积约200m ²	/
	消防水池	半地下式，占地面积17.9m ² ，270m ³	附属用房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给	/
	供电	市政供给	/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兴隆路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兴隆路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密闭+微负压集气（风量8000m ³ ）+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新建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兴隆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依托租赁厂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位于1#车间西北角； 生活垃圾桶若干； 危废暂存间20m ² ，位于1#车间东北角。	新建

3.3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300 万套塑胶结构件（激光投影机结构件、光学镜头结构件，模具均用于本厂塑胶电子产品生产使用，不作为产品外售）。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方案	产量	备注
1	模具	100 套/年	自用于塑料制品生产线，不外售。其中，投影仪模具约 35 套/年，光学镜头结构件模具约 65 套/年
2	激光投影机结构件	100 万套/年	采用 ABS 料，每套重约 200g，共需 ABS 料约 200t/a

3	光学镜头结构件	200 万套/年	采用 PP 料，每套重约 40g，共需 PP 料约 80t/a
---	---------	----------	---------------------------------

4、原辅材料及能源

4.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工程原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备注
1	原辅料	模坯钢	10t/a	外购	表面无油污
2		润滑油	5 瓶/a	外购	500ml/瓶，润滑模具
3		砂轮	20 片/a	外购	/
4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200t/a	外购	新料、原料、颗粒料，25kg/袋。全部用于投影仪外壳生产。
5		PP（聚丙烯）	80t/a	外购	新料、原料、颗粒料，25kg/袋。全部用于光学镜头结构件生产
6		脱模剂	10 瓶	外购	500ml/瓶
7	能源	自来水	468m ³	/	由市政供给
8		纯水	348.4t	外购	吨桶
9		电	54 万 KWh	/	由市政电网供给

4.2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性质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P	化学名称为聚丙烯，无毒、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 14h 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15 万之间，成型性好。具有良好的耐热性，PP 的熔点为 160-175℃，分解温度为 350℃，但在注射加工时温度设定不能超过 275℃。熔融段温度最好在 240℃
2	ABS	化学名称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由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组成的三元共聚物。通常为浅黄色或乳白色的粒料非结晶型树脂。但实际上往往是含丁二烯的接枝共聚物与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的混合物，其中，丙烯腈占 15%~35%，丁二烯占 5%~30%，苯乙烯占 40%~60%，最常见的比例是 A:B:S=20:30:50。随着三种成分比例的调整，树脂的物理性能会有一些的变化：1,3-丁二烯为 ABS 树脂提供低温延展性和抗冲击性，但是过多的丁二烯会降低树脂的硬度、光泽及流动性；丙烯腈为 ABS 树脂提供硬度、耐热性、耐酸碱盐等化学腐蚀的性质；苯乙烯为 ABS 树脂提供硬度、加工的流动性及产品表面的光洁度。在此配比下，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为 93~118℃，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50℃以上。ABS 为使用最广泛的工程塑料之一。
3	润滑油	润滑油，对模具具有润滑保护作用；无毒性、无臭味、耐温 300℃，不污染机械及制成品。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95%）和添加剂（5%）两部分组成，矿物基础油的化学成分包括高沸点、高分子量烃类和非烃类混合物，添加剂为油性剂，为提高润滑油的润滑性能，减少摩擦和磨损。

4	脱模剂	一种含有高效能硅油的喷雾式脱模剂，对大多数注塑模具成型的塑料和橡胶制品提供快捷、有效及无污染的脱模作用，对环境影响小，不含氯氟化碳（CFC's）推进剂。项目采用的脱模剂为水性脱模剂，主要成分为二甲基硅油，二甲基硅油，化学名称为聚二甲基硅氧烷，是一种常用的合成聚合物。它具有低粘度、黏滑性强、不易氧化、不易挥发、化学稳定性好等特点。
---	-----	---

5、主要生产设备

（1）设备明细

项目设置 1 条模具生产线生产模具用于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线，10 条塑料制品生产线，每条塑料制品生产线由 1 台上料机、1 台搅拌机和 1 台注塑成型机组成。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6 本次工程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数控铣床	GVC	台	2	用于模具生产
2	数控车床	CNC	台	2	用于模具生产
3	平面磨床	M74250	台	1	用于模具生产
4	注塑成型机	MA1300/770GII		4	单台生产能力约为 30kg/h，用于光学镜头结构件
5	注塑成型机	MA2000/770GII	/	3	单台生产能力约为 40kg/h，用于光学镜头结构件
6	注塑成型机	MA4500/770GII	台	2	单台处理能力约为 128kg/h，用于光学镜头结构件
7	注塑成型机	MA5600/1800GII	台	1	单台处理能力约为 188kg/h，用于投影仪外壳生产
8	上料机	/	台	10	1 条塑料制品生产线生产线配备一台
9	搅拌机	/	台	10	1 条塑料制品生产线生产线配备一台
10	测量器具	/	套	5	用于模具检验
11	冷却塔	LC-N100T	台	1	闭式冷却塔，主机尺寸 3500*1500*2950，配备 304 不锈钢水箱容积为 4m ³ ，冷却水量 100t/h（1 小时可冷却循环 25 次，提供 100t 冷却水）

根据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限制、淘汰类。

（2）设备与产能匹配性

1) 模具生产线

项目设置模具生产线一条，为后续注塑工序提供模具。项目设置的数控车床、铣床等可满足项目模具生产，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模具生产线年工时约 500h 即可满足项目模具需求，其中投影仪外壳模具生产工时约 150h/a，光学镜头结构件模具生产工时约 350h/a。

2) 塑料制品生产线

项目设置注塑成型机 10 台，共 10 条生产线，为了减少因停机和启动带来的效率损失，生产时间为 24h/d 连续生产，按项目年工作 260 天计，计算项目设备设计产能如下：

表 2-7 项目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产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台设备产能	设备数量	年运行时间	年生产最大产能（理论）		项目目标产能	是否匹配产能
						单项	合计		
光学镜头结构件模具	注塑成型机	MA1300/770GII	30kg/h	4	6240h	187.2t/a	1235.52t/a	200t/a	是
	注塑成型机	MA2000/770GII	40kg/h	3	6240h	249.6t/a			
	注塑成型机	MA4500/770GII	128kg/h	2	6240h	798.72t/a			
投影仪外壳	注塑成型机	MA5300/1800GII	188kg/h	1	6240h	1173.12t/a		80t/a	是

6、主要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260 天，三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项目职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四、公用工程

(1) 供水：本项目供水由市政供给，能够满足营运期用水需求。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循环冷却水。

1) 循环冷却补充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需要用水冷却，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冷却水循环利用。项目仅需要进行补充，不排放。本项目采用闭式冷却塔，配备一个 4m³ 的密闭 304 不锈钢水箱，每小时可完成 25 次冷却，提供 100t/h 的冷却水。根据设计及产品方案，

按 10 台注塑机同时运行时，所需冷却水量为 8t/h，一天循环水量为 192m³/d。根据设计，闭式冷却塔补水量为 0.7%循环水量，则项目补充水量为 1.34m³/d，即 348.4t/a。

为了保护冷却设备及管线，此部分用水为纯水，企业不设纯水制备设备，根据需要购买纯水进行添加即可满足生产需要。

2)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结合区域实际用水量，生活用水量以 6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8m³/d，540m³/a。

(2) 排水：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进入兴隆路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兴隆路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冷却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利用，仅需要进行补充，停产或者检修时，用于厂区绿化或者厂区洒水，不外排。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8m³/d，468m³/a，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1.44m³/d、374.4m³/a。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300mg/L、BOD₅200mg/L、SS200mg/L、NH₃-N28mg/L，总磷 2mg/L。

(3) 供电：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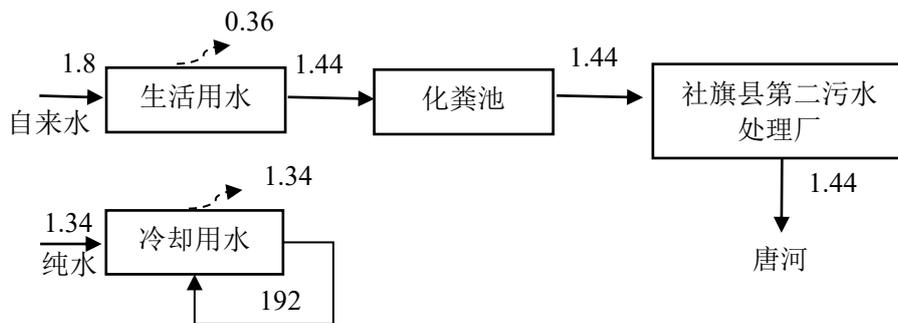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项目用排水详见下表。

表 2-8 营运期用、排水量一览表

用水类别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排放系数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生活用水	60L/(人·d)	30 人	1.8	468	0.8	1.44	374.4
冷却用水	/	/	1.34	348.4	/	/	/
合计	/	/	3.14	816.4	/	1.44	374.4

	<p>五、厂区平面布置</p> <p>项目厂房根据项目工艺设施进行布局，依托租赁厂区及厂房，布设生产设备进行建设，北侧车间为生产区，南侧车间为仓储和包装区，比较紧凑合理，缩短了物料运输距离，节省了能耗，方便了管理，平面布局合理。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二。</p> <p>六、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南阳市社旗县富民路西侧，宏达路南侧。经对比《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地块已取得不动产证，证号为：豫（2025）社旗县不动产权第0003663号，该证明明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经比对《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项目所在区域为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业，属于主导产业的配套产业，与产业定位不冲突，且项目已取得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入驻证明。项目北侧距离赵河街道第二中心小学最近距离约33m，西侧距离玉皇道观（非文物保护单位）最近距离约35m，除此外，周边无各级各类保护区及对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特别敏感的区域。因此，项目选址合理。</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项目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p> <p>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本次评价不做分析。</p> <p>二、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p> <p>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如下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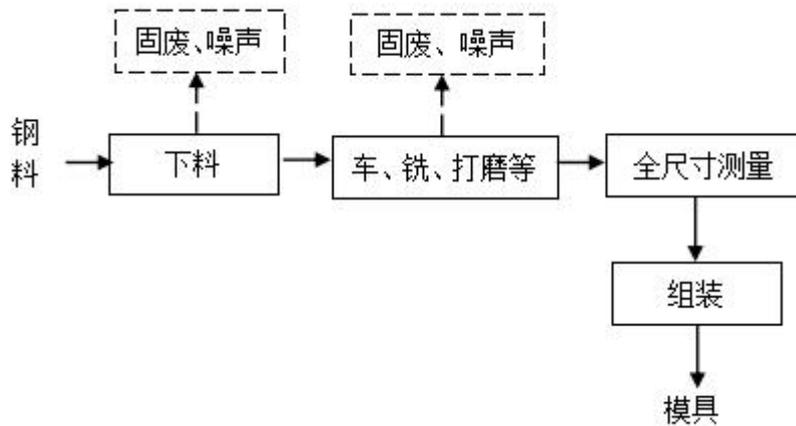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模具工艺流程和产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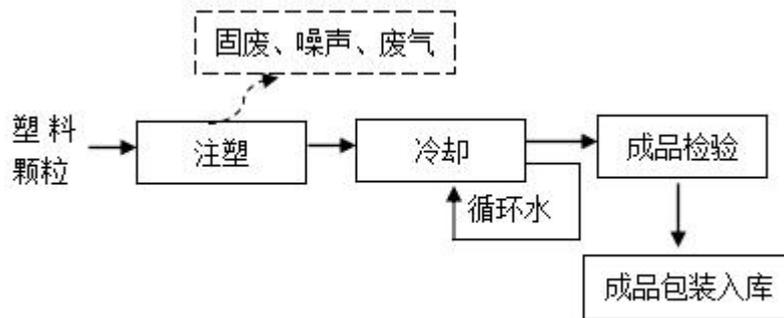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塑胶产品工艺流程和产排污节点图

1、模具制造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生产要求领料后利用数控铣床和数控磨床等对模具进行坯料车、铣、钻孔等机械加工，然后经测量设备进行尺寸测量，得到符合图纸要求的部件，最后经模具组装把合乎要求的部件统一组装装配入模坯成为一套完整的模具。

2、塑胶产品制造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客户的需要和产品方案不同，选取相应的不同塑料颗粒进入模具注塑成型。本项目注塑成型机的温度设定在根据塑料粒子的不同设定不同的温度，其中 PP 在 200℃左右，ABS 在 220℃左右（采用电加热，不同材质塑料胶粒熔化温度不同）使胶粒呈熔融状态，其中注塑成型工艺包括填充→保压→冷却→清理→脱模 5 个阶段。

为了模塑制品易与模具分离，在注塑前，需要人工在模具表面喷洒脱膜剂。项

目采用的脱模剂为水性脱模剂，不易挥发，在操作温度下无废气产生。项目注塑一体化设备配备有机械手，交口处的边角料可直接经机械手清理后经配套的吸料设备进入进料口继续回用于注塑生产。

冷却采用间接水冷（纯水），冷却时间 18~20s。项目采用闭式冷却塔，冷却水经密闭管路进入注塑机间接对注塑件进行冷却，完成冷却后的高温水从注塑机出来经回路进入冷却塔，在冷却塔内的 304 不锈钢管内进行封闭循环冷却降温，冷却后的水进入 4m³ 的密闭 304 不锈钢水箱，然后通过水泵抽出继续进入间接冷却环节。该冷却塔每小时可完成 25 次冷却，最大提供 100t/h 的冷却水量。本项目所需冷却水量为 8t/h，该冷却塔可满足项目生产需要。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停产或者检修时，水箱内水可用于厂区洒水或者绿化。

三、工程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施工期及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9 项目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SS、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丙烯腈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定期清运
	化粪池	污泥	定期清掏用作厂区绿化
	注塑	边角料	回用于注塑生产工序
	模具加工	边角料、金属碎屑	厂区一般固废贮存库内暂存后，定期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废润滑油	储存在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识。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废润滑油瓶		
	注塑	废脱模剂瓶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废机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空厂房进行建设，该区域为空房，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社旗县富民路西侧，宏达路南侧，该区域属于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

根据《2024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年6月）中2024年社旗县监测统计结果，2024年社旗县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2024年社旗县监测统计结果如下。

表 3-1 社旗县 2024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	达标情况
		(ug/m ³)	(ug/m ³)	%		
SO ₂	年平均浓度	5	60	8.33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8	40	4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88	70	125.71	0.25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2	35	120	0.2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mg/m ³	4mg/m ³	27.5	/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47	160	91.875	/	达标

由上表统计结果可知，2024年社旗县SO₂、NO₂、CO、O₃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PM₁₀和PM_{2.5}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区域环境质量状况一般，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南阳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南阳市将坚持污染减排与质量改善相同步，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开展四季攻坚行动和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实施细颗粒物（PM_{2.5}）与臭氧（O₃）协同控制，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协同治理，统筹空气质量改善和碳达峰工作，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区域环境质量整体改善。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常规污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丙烯腈，根据《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核要点》，“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表 2 和附录 A 中的污染物），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其他省市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因此，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丙烯腈不属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可不进行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赵河、潘河及唐河，赵河、潘河交汇后向南汇入唐河。根据《南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及当地环保政策，地表水体水质功能区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体。

根据《2024 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5 年 6 月），2024 年唐河各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说明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噪声标准要求。

本次评价对工程拟选厂址 50m 范围内的敏感点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监测（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26 日~27 日，监测单位：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景顺 WTJC【2025】第 09-296 号），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项目周边噪声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质量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玉皇道观	2025年9月26日	51.8	42.4	60	50
		2025年9月27日	51.0	41.8		
2	赵河街道第二中心小学	2025年9月26日	52.7	43.6		
		2025年9月27日	53.0	42.8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场地为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已有建设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场所除绿化外为经过硬化的构筑物，无表露土壤，且使用原料中不含重金属等，正常生产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厂界外 500m 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地下水环境目标；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1	2			
1	环境空气	1	阳光锦城	W	3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玉皇道观	W	35	
		3	建业春天里	SW	80	
		4	张天庄	SW	410	
		5	赵河街道第二中心小学	NE	33	
		6	中心城区	N	110	

2	声环境	1	玉皇道观	W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类
		2	赵河街道第二中心小学	NE	33	
3	地表水	1	唐河	SE	205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2	潘河	E	2080	
		3	赵河	N	780	
4	地下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有组织	无组织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120mg/m ³ ；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10kg/h(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有机废气排放口) 70%（去除效率）	2.0mg/m ³ （边界建议排放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 表 4 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4.0mg/m ³
		苯乙烯	50mg/m ³	/
		丙烯腈	0.5mg/m ³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5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	非甲烷总烃	VOCs 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80%；排放浓度 20mg/m ³	VOCs 去除率达不到 80%时，监控点浓度低于 4mg/m ³ ，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厂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30mg/m ³ ； 厂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0.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COD	450mg/L	
		BOD ₅	260mg/L	
		氨氮	40mg/L	
		SS	360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噪声	昼间 60dB（A）	
		噪声	夜间 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暂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4\text{m}^3/\text{d}$ ， $374.4\text{m}^3/\text{a}$ 。

①按照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计算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374.4 \times 450 \times 10^{-6}=0.1685\text{t/a}$$

$$\text{NH}_3\text{-N}=374.4 \times 40 \times 10^{-6}=0.0150\text{t/a}$$

$$\text{TP}=374.4 \times 2 \times 10^{-6}=0.000749\text{t/a}$$

②经过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总量控制指标：

$$\text{COD}=374.4 \times 50 \times 10^{-6}=0.0187\text{t/a};$$

$$\text{NH}_3\text{-N}=374.4 \times 5 \times 10^{-6}=0.00187\text{t/a}$$

$$\text{TP}=374.4 \times 0.3 \times 10^{-6}=0.000112\text{t/a}$$

项目所在区域水质达标区，实行等量替代，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建议总量控制及替代量为COD：0.0187t/a，NH₃-N：0.00187t/a，TP：0.000112t/a。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气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排放，VOCs排放量为0.1374t/a（非甲烷总烃0.1361t/a，苯乙烯0.00092t/a，丙烯腈0.00038t/a）。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不达标，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实行双倍替代，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1374t/a，替代量为挥发性有机物：0.2748t/a。

3、总量替代

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等文件的要求，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消减替代。根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实施方案》要求：“新、改、扩建项目实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

两倍量替代。”

项目所在区域水质达标，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实行等量替代。大气环境不达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实行两倍量替代。

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建议总量控制及替代量为 COD: 0.0187t/a, NH₃-N: 0.00187t/a; 大气污染物建议总量控制及替代量为氮氧化物0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2748吨/年，颗粒物0吨/年。

该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从“2022年社旗县郝寨镇李洼村污水处理项目”完成的削减量中替代；主要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指标从“社旗县宝兴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关闭项目”完成的削减量中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已有空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主要的污染为设备安装噪声，只要做到文明施工，并尽可能缩短安装调试期，随施工活动的结束，这种不利影响随即消失，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报告不对其作进一步分析。</p>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次源强核算根据制造行业特点主要采用产污系数法、物料衡算法等。</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p> <p>由于铁的比重较大，项目模具生产过程中无废气颗粒物产生，加工过程中的碎屑主要沉积在设备周边，以固废的形式产出。项目注塑用的塑料颗粒均为全新粒子，粒径较大，洁净度高，因此在混料工序无颗粒物粉尘产生。</p> <p><u>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u></p> <p>根据陈振坤研究的《废塑料再生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分析》【《绿色科技》，2012，（7）：207-208】，发现挤出、注塑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由于这部分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成分及含量不固定，无相对应具体排放标准，而其共同的特征是作为挥发性有机物质，以碳水化合物成分为主，故这部分废气通常归纳以非甲烷总烃表示。</p> <p>项目所用的原料为PP（聚丙烯）、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原料中不含Cl等卤元素，不会产生HCl，其中ABS原料在高温注塑的时候可能会存在未聚合的苯乙烯、丙烯腈单体在挥发出来，因此本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丙烯腈计。</p>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原料：树脂、助剂；工艺：配料-混合-挤出/注塑；规模等级：所有规模）系数表，确定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2.7kg/t原料。

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丽，炼油与化工，2016（6）：62-63），ABS塑料粒子中残留苯乙烯单体含量为25.55mg/kg，丙烯腈单体含量为10.63mg/kg。本次评价按照苯乙烯和丙烯腈在热熔状态下全部挥发计，则苯乙烯产污系数为0.0256kg/t原料，丙烯腈产污系数为0.0106kg/t原料。

则项目营运期废气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原料量 (t/a)	产生量 (t/a)
热熔注塑	非甲烷总烃	2.7kg/t 原料	280	0.756
	苯乙烯	0.0256kg/t 原料	200	0.00512
	丙烯腈	0.0106kg/t 原料	200	0.00212

项目注塑机均为全密闭设备，原料较轻，采用吸料技术，采用真空负压技术，通过真空泵产生负压在密闭管道内形成气流差，将塑料颗粒吸入，因此运行时气流单向流动，进料口不会有有机废气逸出，因此废气收集措施为：出料口设密闭集气罩（采用不锈钢上罩+四周PVC软帘，设计PVC软帘完全覆盖产气部位），进行负压集气，综合收集效率不小于90%，将收集后的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风量设计按以下公式计算：

$$Q=F \times V \times 3600$$

式中：Q——排放量，m³/h

F——吸风口的截面积，m²，本项目注塑机10个进出口设计集气罩口尺寸均为0.5m×0.6m；

V——风速，m/s，根据豫环办〔2024〕72号、豫环办〔2025〕25号等相

关文件要求，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本项目设计罩口断面平均风速取0.6m/s。

由此计算出，项目废气集气所需风量为6480m³/h，考虑管道风阻等损耗，风量取值按8000m³/h计。“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80%，则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为：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6804t/a，产生速率为0.109kg/h，产生浓度为13.625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0.1361t/a，排放速率为0.0218kg/h，排放浓度为2.72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0756t/a。

苯乙烯有组织产生量为0.004608t/a，产生速率为0.00074kg/h，产生浓度为0.0925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92t/a，排放速率为0.000147kg/h，排放浓度为0.0184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512t/a。

丙烯腈有组织产生量为0.001908t/a，产生速率为0.000306kg/h，产生浓度为0.0383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38t/a，排放速率为0.000061kg/h，排放浓度为0.0086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212t/a。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 4-2 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工作时间 h/a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8000m ³ /h	6240	0.6804	0.109	13.625	90	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0.1361	0.0218	2.725
	苯乙烯			0.004608	0.00074	0.0925				0.00092	0.000147	0.0184
	丙烯腈			0.001908	0.000306	0.0383				0.00038	0.000061	0.008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56t/a				增加有组织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的排放			0.0756t/a			
	苯乙烯	0.000512t/a							0.000512t/a			
	丙烯腈	0.000212t/a							0.000212t/a			

表 4-3 点源排放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1	DA001	112°56'22.5007"	33°02'20.6277"	121	15	0.4	14.6	20	6240	正常排放	0.0218	0.0000147	0.000061

表 4-4 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车间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0.0756	加大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0.0756	0.012
		苯乙烯	0.000512		0.000512	8.205×10 ⁻⁵
		丙烯腈	0.000212		0.000212	3.397×10 ⁻⁵

2、污染控制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A: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加工熔融挤出(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理可行技术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满足要求的可行有机废气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2) 环保政策

对照《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南阳市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文件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

《关于印发2025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5〕197号）。本项目采用“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为满足要求的可行有机废气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3) 处理效率可行性分析

干式过滤器为预处理可以有效保护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拦截废气中的粉尘、颗粒物等杂质，防止其堵塞活性炭孔隙或覆盖活性位点，从而避免吸附效率下降和设备运行阻力增加，确保后续处理过程稳定，可显著提升系统可靠性。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如下：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双级串联结构实现废气的高效净化。装置主体由不锈钢箱体构成，内部设置两级活性炭层。

A初级吸附单元：填充大孔径活性炭，主要拦截颗粒物（ $>1\mu\text{m}$ ）及去除70%-80%的大分子有机物（如苯系物、非甲烷总烃），风速控制在0.3-0.5m/s，接触时间 ≥ 1.2 秒。

B次级吸附单元：采用高密度蜂窝状或微孔活性炭，比表面积达1200-1500 m^2/g ，专门吸附剩余的 $\leq 0.5\mu\text{m}$ 气溶胶及极性小分子污染物，风速降至0.2-0.3m/s，延长接触时间至1.8秒。

C动态平衡控制：通过压差传感器和浓度监测，自动调节风量分配和炭层更换时机。

D根据《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的现状与进展》（汪涵，《化工进展》2009年第28卷第10期），目前在采用吸附法治理有机废气中，活性炭的性能最好，去除率高，物流中有机物浓度在 1000×10^{-6} 以上，吸附率可达95%以上，本环评取80%可行。

4) 处理效率保证条件

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蜂窝活性炭填充，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毫

克/克，根据处理风量与填充量的比例关系，每8000m³/h风量需至少1m³活性炭（400kg）。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则活性炭填充量为0.8t。活性炭装置有效吸附量： $q_e=0.35\text{kg/kg}$ （1kg活性炭（800碘值）吸附0.35kg的有机废气），可吸附0.28t的有机废气。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量约0.5443t/a，为保证装置处理效率，活性炭更换频次约为每年2次，则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为2.1443t/a。

（2）无组织废气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等相关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如下：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有机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不低于80%。

2) 加强设备与场所的密闭管理，项目生产车间采用卷帘门、塑钢门窗等密闭，设备出气口等采用彩钢板、集气罩二次密闭，熔融挤出废气经上方集气罩负压收集后进入处理系统处理，要求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3)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本项目根据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处理。

4)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5) 企业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

布监测结果。

3、污染物排放达标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丙烯腈污染物排放浓度依次为 $2.725\text{mg}/\text{m}^3$ 、 $0.0184\text{mg}/\text{m}^3$ 、 $0.0086\text{mg}/\text{m}^3$ ，均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100\text{mg}/\text{m}^3$ 、苯乙烯排放限值 $50\text{mg}/\text{m}^3$ 、丙烯腈排放限值 $0.5\text{mg}/\text{m}^3$ ）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8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不小于70%）的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56\text{t}/\text{a}$ ，苯乙烯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512\text{t}/\text{a}$ ，丙烯腈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12\text{t}/\text{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有关规定，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计算软件计算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1.18\times 10^{-3}\text{mg}/\text{m}^3$ ，苯乙烯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3.88\times 10^{-6}\text{mg}/\text{m}^3$ ，丙烯腈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1.12\times 10^{-7}\text{mg}/\text{m}^3$ （出现在距源中心下风向18m），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4、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及监测计划

(1)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2.725	0.0218	0.1361
		苯乙烯	0.0184	0.000147	0.00092
		丙烯腈	0.0086	0.000061	0.0003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361
		苯乙烯			0.00092
		丙烯腈			0.00038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生产车间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增大设备集气效率；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中表 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2.0	0.0756
			苯乙烯			/	0.000512
			丙烯腈			/	0.000212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2117
2	苯乙烯	0.001432
3	丙烯腈	0.000592

(2)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项目营运期大气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一般排放口)
废气	DA001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无组织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3) 防护距离的设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文件要求，采用AERSCREEN估算模式对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最大影响程度和最远影响范围估算，结果如下：

表 4-9 项目营运期大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预测浓度（ $\mu\text{g}/\text{m}^3$ ）	D10%（m）	占标率 Pmax（%）	评价等级
有组织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1.01×10^{-3}	22	0.05	三级
		苯乙烯	1.22×10^{-5}	22	0.00	三级
		丙烯腈	2.47×10^{-6}	22	0.00	三级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18×10^{-3}	18	0.06	三级
		苯乙烯	3.88×10^{-6}	18	0.00	三级
		丙烯腈	1.12×10^{-7}	18	0.00	三级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计算软件计算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丙烯腈、丙烯腈的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距源中心下风向18m。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且经现场核查，最大地面浓度出现的下风向距离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

因此项目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

6、非正常工况分析

（1）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接近饱和或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9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处理效率为0%	非甲烷总烃	13.625	0.109	1	1/a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对设备进行检修
			苯乙烯	0.0925	0.00074			
			丙烯腈	0.0383	0.000306			

(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可正常运行。

②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二、废水

1、废水产排污情况

根据前面工程分析,项目营运期间冷却水循环利用,当停产或者检修时,循环水池内的水用于绿化或者洒水抑尘,不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44m³/d, 374.4m³/a。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为COD300mg/L、BOD₅200mg/L、SS200mg/L、NH₃-N28mg/L。

2、污染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量较少且水质简单,利用租赁厂房的化粪池(10m³)处理后污染物浓度为COD250mg/L、氨氮25mg/L。处理后的污水经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唐河。

3、项目废水进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

（1）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概况

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经七路与纬五路东南侧，全厂占地45亩，处理规模3.0万m³/d，其中一期处理规模近期为1.5万m³/d、二期为1.5万m³/d，目前一期已投产运行，目前二期正在建设中，主要处理开发区工业废水、生活废水。处理工艺采用“管网来水→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BR水解池→卡鲁塞尔氧化沟→二沉池→管式混合器→折板反应池→平流式沉淀池→V型滤池→紫外线消毒→达标排放”工艺，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即出水水质标准为COD为50mg/L，NH₃-N为5mg/L后排放。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于2013年12月取得河南省环保厅的环评批复，2016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投入使用，目前收水能力约为1.2万m³/d。

（2）接管范围可行性

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服务对象为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位于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社旗县富民路西侧，宏达路南侧，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位于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周边市政管网已铺设完备，因此废水接管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

（3）水质可行性

项目排放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COD300mg/L、BOD₅200mg/L、SS200mg/L、NH₃-N28mg/L，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浓度COD：250mg/L、BOD₅：120mg/L、SS：150mg/L、氨氮：25mg/L；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放至兴隆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COD：450mg/L、氨氮：40mg/L、SS：360mg/L、BOD₅：260mg/L）

要求。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目前可正常稳定运行。

（4）水量可行性

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可达到1.5万m³/d，目前处理污水量约1.2万m³/d左右，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量1.44m³/d，在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污染负荷量中所占比重很小（0.0096%）。因此，废水水量和水质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冲击较小，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容纳该建设项目废水。

综上，项目位于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排放废水水质、水量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均不会造成大的冲击影响，项目废水排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排放方案是可行的。

5、建设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及污染物排放信息

根据项目情况，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4-10，表4-11，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信息表见下表4-12。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01	是	间接排放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mg/L)		
						污染物种类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1	DW001	东经112°56'21.1463"	0.03744	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COD	500	450
						BOD ₅	300	260

		, 北纬33°				NH ₃ -N	/	40
		02'21.6302"				SS	400	360

表 4-12 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50	0.648	0.1685
		氨氮	40	0.0576	0.0150

6、营运期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5.4.3.3废水监测：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项目营运期不需要对废水进行自行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高噪设备主要包括铣床、磨床及注塑机、风机等，噪声源强在70~90dB(A)之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噪声设备在其1m处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2、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本次评价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声波在传递过程中，除随距离增加而衰减外，同时受大气吸收、屏障阻挡等因素衰减。

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预测模式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Lp1和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求出：

$$Lp2=Lp1-(TL+6)$$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②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表 4-13 本工程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数控铣床	9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4.8	42.6	1.2	13.9	93.7	54.4	9.9	72.1	72.0	72.0	72.3	昼间	26.0	26.0	26.0	26.0	46.1	46.0	46.0	46.3	1
2	数控车床	90		9.5	37.3	1.2	9.2	88.3	59.1	15.2	72.3	72.0	72.0	72.1		26.0	26.0	26.0	26.0	46.3	46.0	46.0	46.1	1
3	注塑成型机	70		-39.6	-3.8	1.2	57.9	48.1	10.2	56.0	57.0	57.0	57.2	57.0		26.0	26.0	26.0	26.0	31.0	31.0	31.2	31.0	1

注：表中坐标以场地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4 本工程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距厂界边界距离/m				厂界边界声级/dB(A)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风机, 1台	/	7.6	4.5	14	80/1	消声、减振、加强管理可降低约 20dB(A)	昼间	4.6	2.2	8.1	7.4	46.7	53.1	41.8	42.6

注：表中坐标以场地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预测结果及分析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4	6	1.2	昼间	32.2	60	达标
	14	6	1.2	夜间	32.2	50	达标
南侧	7	-1	1.2	昼间	35.1	60	达标
	7	-1	1.2	夜间	35.1	50	达标
西侧	-1	6	1.2	昼间	36.1	60	达标
	-1	6	1.2	夜间	36.1	50	达标
北侧	7	16	1.2	昼间	35.8	50	达标
	7	16	1.2	夜间	35.8	50	达标

表 4-16 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玉皇道观	54.8	42.4	60	50	23.9	23.9	54.8	42.46	0	0.06	达标	达标
2	赵河街道第二中心小学	52.7	43.6	60	50	25.7	25.7	52.7	43.67	0	0.07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敏感点的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7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计划
四周厂界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排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注塑采用的设备为一体化设备，注塑过程中的浇头注口位置的边角料直接由机械手清理后经配套的吸料设备进入进料口继续回用于注塑生产，无需暂存。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模具生产金属屑及边角料、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润滑油瓶、废机油桶，废脱模剂瓶、含油废抹布、化粪池污泥及生活垃圾。

①金属屑及边角料

本项目模具生产过程中钢材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屑及边角料，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0.1%计算，约0.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②注塑边角料

注塑工序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0.1%，项目原料量为280t/a，则边角料产生量为0.28t/a。此部分边角料直接经机械手清理后经配套的吸料设备进入进料口继续回用于注塑生产，不在厂区内设置暂存场所。

③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为2.1443t/a（一年更换2次，活性炭碘值需大于800毫克/克，2个活性炭吸附箱每个填充量为400kg，吸附有机废气量约0.544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中“900-039-49中的VOCs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为“T”，由容器盛装在危废暂存间内妥善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④废过滤棉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器中的过玻璃丝滤棉需要定期更换，一年更换5

次，产生废过滤棉量约为0.05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废过滤棉属于“HW49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中“900-041-49中的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T”，由容器盛装在危废暂存间内妥善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⑤废油

废润滑油产生约为0.001kg/a，项目在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005t/a；废油合计约0.006t/a。废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机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⑥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项目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中，将产生少量废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0.02t/a。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⑦废包装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桶、废润滑油瓶、废脱模剂瓶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0.015t/a，废润滑油瓶产生量约为0.003t/a，废脱模剂瓶产生量约为0.005t/a，合计0.023t/a。以上废包装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加盖密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⑧化粪池污泥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修订版）中表4.8.6，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为0.3L/人d，化粪池污泥比重约为1.2L/kg，则本项目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为1.95t/a，定期

清掏用作厂区绿化。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化粪池污泥固废类别 SW07，固废代码为 900-099-S07。

⑨生活垃圾

本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3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算，因此垃圾产生量为15kg/d，3.9t/a。职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 第4号），经辨别，本次项目产生的固废及其属性、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物理状态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生产	金属屑及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态	SW49	292-001-09	0.05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资源化利用
	注塑边角料		固态	SW49	292-001-09	0.28	直接经机械手清理后经配套的吸料设备进入进料口继续回用于生产	
	废润滑油瓶	危险废物	固态	HW08	900-249-08	0.003	危险废物贮存间	单独专用容器密闭储存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液态	HW08	900-249-08	0.001		
	废脱模剂瓶		固态	HW08	900-249-08	0.00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	900-039-49	2.1443			
	废过滤棉	固态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修	废机油	液态	HW08	900-249-08	0.005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固态	HW49	900-041-49	0.02			
	废机油桶	固态	HW08	900-249-08	0.015			
职工	生活垃圾	/	固态	/	/	3.9	垃圾桶	送附近垃圾中转站统一清运处理
	污泥	/	半固体	SW07	900-099-S07	1.95	/	定期清掏用作厂区绿化

项目危险废物及场所情况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设置情况一览表

贮存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场所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	------	------	------

场所							位置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TVOC	T	1#车间东北侧	20m ²	密封桶装	10t	3个月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TVOC	T			密封桶装		
	废润滑油、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石油类	T			密封桶装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固态	石油类	T/In			密封桶装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石油类	T			加盖密封		
	废脱模剂瓶	HW08	900-249-08	固态	石油类	T			加盖密封		
	废润滑油瓶	HW08	900-249-08	固态	石油类	T			加盖密封		

2、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9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如上规定做好以下工作。

（1）一般固废：

本项目拟建设1座10m²一般固废贮存库，位于1#车间西北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固体废物的堆积、储存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GB15562.2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存放，并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③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堆放，及时清运。

(2) 危险固废暂存具体要求如下：

项目拟建设1座20m²危废贮存库，位于1#车间东北角。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处置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危险固废暂存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内部转运。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1)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2) 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3)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口罩等。

4) 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5)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

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②危废贮存库建设要求

1) 危废贮存库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六防）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 危废贮存库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 危废贮存库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 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 同一危废贮存库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 危废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7) 在危废贮存库贮存洗车废液等液态危险废物，设置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沙袋），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

③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1) 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物管

理；

2) 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3) 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示，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4) 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④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并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同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

1) 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进行密封装运，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2)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3)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4)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认真落实申报登记和台账登记制度

企业应根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帐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中相关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职人员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

（HJ1259-2022）要求制定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

贮存、利用、处置等资料。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危险废物台账保存期限至少为5年。

⑥选择具有专业处置利用能力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确保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对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各项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综合处置率100%，体现了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只要在项目运行时，将各项处理措施落实到位，认真执行，就能避免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从而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降低到最低程度。

五、土壤、地下水

1、地下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经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唐河。

为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评价要求企业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等处污染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7}cm/s$ ”。

化粪池、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处污染防渗分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cm/s$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为一般地面水泥硬化。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详见下表。

表 4-20 分区防控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采用天然粘土+2mm 厚的单层 HDPE(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2}cm/s$)+混凝土防渗层的方式进行防渗处理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间、生产车间、化粪池	采用天然粘土+混凝土防渗层的方式进行防渗处理
简单防渗区	冷却塔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	地基处理分层压实，地面硬化

此外，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

“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预计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土壤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和生产特征，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等。此外可能存在的土壤污染源包括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暂存间等，主要污染物为有机物，为防止对土壤造成的污染，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1)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2) 生产废气收集后引至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处置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在厂区内设专门的库房暂存并加强管理，库房要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硬化并进行防渗防漏处理。

(4) 加强生产管理，建设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在地面，污染土壤。建设单位必须确保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并达到评价所要求的治理效果，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5) 综上所述，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对相应区域进行分区防渗，设置防渗措施，防止物料泄漏对土壤造成的不利影响，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处理，在落实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土壤造成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在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的工业土地上进行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产生影响。

七、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本次评价将针对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三废、产品等进行物质危险性识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危废中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润滑油瓶、废机油桶，废脱模剂瓶、含油废抹布等，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火灾、危废流失、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废水处理设施故障等环境风险。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院区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值具体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表 4- 21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及其比值（Q）

危险物质名称	化学文摘号 CAS号	是否为环境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 (t)	Q 值
--------	------------	-----------	----------	---------	-----

废活性炭	/	是	0.85	100	0.0085
废过滤棉	/	是	0.02	100	0.0002
废油	/	是	0.02	2500	0.000008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	是	0.01	100	0.0001
废机油桶、废润滑油瓶、废脱模剂瓶	/	是	<u>0.01</u>	<u>100</u>	<u>0.00001</u>
合计					<u>0.008818</u>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的 $Q=0.008818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本次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仅做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3、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潜在环境风险主要是原料库发生火灾排放废气、危险废物破损挥发有害气体污染大气环境，消防废水和危险废物一旦进入地表水或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1）危废暂存间危废泄露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等危险物质，一旦发生泄漏，挥发有害气体主要是有机废气等，对大气环境不会造成明显污染影响。同时危废间贮存的废活性炭等具有可燃性质，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在不完全燃烧状态下会产生一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并挥发其他有害气体，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项目采取严格的防火措施，发生火灾的概率较低；一旦发生火灾，可在短时间内实现灭火，火灾引发的二次污染物排放量不大，排放时间较短，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可以接受。同时危废暂存间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泄漏措施，并配备事故收集池，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泄漏危险废物能够得到及时、有效收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在项目区内可得到有效收集，正常情况下不会进入周边地表水或下渗进入地下水。

（2）仓库储存塑料火灾

发生火灾对环境的污染影响主要来自原料和成品燃烧释放的大量的有害气体，由于燃烧产生的有害气体释放量难以定量，本次评价主要定性分析火灾发生时产生的有

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正常情况下，空气的组成主要有氮气、氧气、氩气、二氧化碳及氢、氟、臭氧、氦、氙和尘等，而火灾所产生烟雾的成分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蒸汽，这两种物质约占所有烟雾的90%~95%；另外还有乙烯、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及微粒物质等，约占5%~10%，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是CO、烟尘等有害物质。

因此，火灾发生时将不可避免的对厂区内人员安全与生产设施产生不利影响。

(3) 废气事故性排放

建设单位在生产操作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采取事故防范措施。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将对事故现场人员的生命和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根据工程分析，事故状态下，本项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豫环办〔2024〕72号）附件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排放限值（执行最严格标准），因此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排放对现场人员和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安全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及相应的规章制度，明确分工、职责和权限，增强企业内部各级人员的“安全意识”，对于指导企业科学、有效地控制污染事故，保护环境不受其污染，人群健康不受伤害，是十分重要的前提和手段之一。

①严格遵照国家有关的法令、法规、设计规范、操作规程进行选购、设计、施工、安装、建设。

②项目建成后，须经安全、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全面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营。

③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和整改。

④普及在岗职工对有害物质的性质、毒害和安全防护的基本知识，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规范定期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并加强对职工和周围人员的自我保护常识宣传。

⑤本项目原料贮存在厂区原料仓库，各类固废按性质（如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在固废暂存场内，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各贮存区应设立管理岗位，严格领用制度，防止危险物质外流。

（2）生产风险防范措施

①各类塑料按要求在仓库内进行分区、分类存放，并在各类存放区设置标识，贮存仓库内不设明火和热源，仓库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②塑料在运输前应进行捆扎包装，不得裸露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轻装轻卸，避免日晒雨淋，保持包装完整。

③各种塑料颗粒采用内衬防渗塑料薄膜的塑料袋贮存。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的申报、收集、储存、运输、处置等规定。

⑤在原料输送环节上尽可能的减少人为的不安全行为，如不遵守交通规则，误操作等，最大程度减少交通事故导致原料散落或引起火灾的可能。

⑥在储存过程的环境风险采取的管理措施具体包括：原料、产品及产生的工业固废贮存区设置明显标志；对各类塑料按计划回收、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对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落实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监测计划。

（3）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火灾危险性，因此，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营等必须

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火安全设计规范，特别是仓储区，物料存储量最大，风险事故源强最大，应保证施工质量，严格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

①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使用人员应进行实地演示和培训；对新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消控中心等特殊岗位要进行专业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②加强防火巡查检查：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若发现本单位存在火灾隐患，应及时整改；

③加强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单位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严禁在营业或工作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

④加强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每年在冬防、夏防期间定期两次对灭火器进行普查换药。派专人管理，定期巡查消防器材，保证处于完好状态。

⑤加强回收废物的储存管理，项目的原料、产品及产生的工业固废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

⑥生产区尤其成品库及原料库，设置为禁火区，远离明火、禁烟；厂房设置防火通道，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并配备防火器材；

⑦落实责任制，生产车间、仓库应分设责任看管，确保仓库消防隐患时刻监控，不可利用废物定期清理；

⑧如突发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4）危险废物管理与防范措施

①加强操作人员环保意识，了解危废种类、收容要求及环境危害；

②建立健全危废台账制度，严格管理，责任到人；

③各种危废上贴有标签，分类储存；专人看管负责，每日巡查。

（5）废气处理措施防范措施

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6)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建立健全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

②严格执行我国有关的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的规范和标准，最大限度地消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

③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5、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环保局（90）环管字第057号文《关于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风险评价的通知》的要求，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业单位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重大环境事故发生的应急预案，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办法等。本项目应根据生产特点和事故隐患分析，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见下表。

表 4-23 环境应急预案主要编制内容及要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简述生产过程中涉及物料性质及可能产生的突发事故
2	危险源概况	评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3	应急计划区	生产区、原料及成品贮存区、周边相邻区
4	应急组织	工厂：厂指挥部——负责全厂全面指挥 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工厂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疏散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厂专业救援队伍支援
5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6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
7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漫延及链锁反应、降低危害； 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区域：控制火区域，控制和消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规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11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及演练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与发布相关信息
14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和负责管理
15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6、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要从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作好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八、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4\text{m}^3/\text{d}$ ， $374.4\text{m}^3/\text{a}$ 。

①按照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计算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374.4 \times 450 \times 10^{-6}=0.1685\text{t/a}$$

$$\text{NH}_3\text{-N}=374.4 \times 40 \times 10^{-6}=0.0150\text{t/a}$$

$$\text{TP}=374.4 \times 2 \times 10^{-6}=0.000749\text{t/a}$$

②经过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总量控制指标：

$$\text{COD}=374.4 \times 50 \times 10^{-6}=0.0187\text{t/a};$$

$$\text{NH}_3\text{-N}=374.4 \times 5 \times 10^{-6}=0.00187\text{t/a}$$

$$TP = 374.4 \times 0.3 \times 10^{-6} = 0.000112t/a$$

项目所在区域水质达标区，实行等量替代，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建议总量控制及替代量为COD：0.0187t/a，NH₃-N：0.00187t/a，TP：0.000112t/a。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气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排放，VOCs排放量为0.1374t/a（非甲烷总烃0.1361t/a，苯乙烯0.00092t/a，丙烯腈0.00038t/a）。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不达标，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实行双倍替代，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1374t/a，替代量为挥发性有机物：0.2748t/a。。

九、环境管理、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排污许可

（1）环境管理

①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环境管理责任人，负责全厂环保工作的规划、统计、监督管理、监测等工作；

②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定完善的营运期环境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③定期检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④按照环评提出的监测计划并认真执行；

⑤建立环保档案，做好环境监测和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的记录，掌握全厂排污状况，建立污染源档案；

⑥加强对职工环境风险意识的培养，制定应急预案。

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在竣工环保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提出如下建议：

①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

查的原则。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合理确定污水排放口位置，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应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

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③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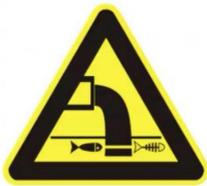
④污染物排放口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标准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⑤排放口必须使用由国家统一定点制作和监制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⑥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2米；

⑦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辅助标志上，需要填写的栏目，要求字迹工整，字的颜色，与标志牌颜色要总体协调。

表 4-24 排污口标识一览表

排放口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排放口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废气			一般固废		
噪声			危险废物	/	
污水			雨水		/

(3) 排污许可

本项目塑料制品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品产量约为1800t/a，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

本项目模具制造属于C3525模具制造，不涉及通用工序，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C3525模具制造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84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中其他”，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

企业在建设完成后，投运之前，根据需要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4)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计划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提出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5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产污节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	注塑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1）	NMHC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豫环文（2021）94 号附件 1、GB37822-2019	年/次
	无组织	厂界四周	NMHC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	年/次
废水	/	雨水排放口	SS、COD、石油类	GB8978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噪声	/	四周场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每季度监测一次
			最大声级		

十、环保投资估算

本工程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阶段	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注塑废气	“密闭微负压集气(风量8000m ³)+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5
		无组织	车间密闭,产污点位二次密闭,增加集气效率	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0m ³)	/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处(10m ³)	3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一处(20m ³)	5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02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隔声减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	4
	土壤、地下水、风险		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器材,完善应急预案	10
合计				32.0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丙烯腈	采取“密闭+微负压集气(风量8000m ³)+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100mg/m ³ 、苯乙烯排放限值50mg/m ³ 、丙烯腈排放限值0.5mg/m ³)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80mg/m ³ ,去除效率不小于70%)的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2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COD500mg/L、pH6~9、BOD ₅ 300mg/L、SS400mg/L)及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COD450mg/L、NH ₃ -N40mg/L、SS360mg/L、BOD ₅ 260mg/L)
声环境	厂界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合理布局平面布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专用容器密闭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20m ²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过滤棉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废机油桶		
生产	废润滑油瓶、废脱模剂瓶			
生产	金属屑及边角料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集中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注塑边角料	直接经机械手清理后经配套的吸料设备进入进料口继续回用于注塑生产,不在厂区内设置暂存场所		

	员工办公	污泥	定期清掏用作 厂区绿化	/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送 附近垃圾中转 站统一处理	/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1) 厂区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其他构筑物及厂区道路一般防渗区；(2)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备应急物资等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 ②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等定期进行监测。 ③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口并设立相应标志牌。 ④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要求设置采样口。 ⑤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仓库设立相应标志牌。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省市当前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要求，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政策，选址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项目选址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也满足绩效分级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可以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因此只要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及总量达标的情况下，则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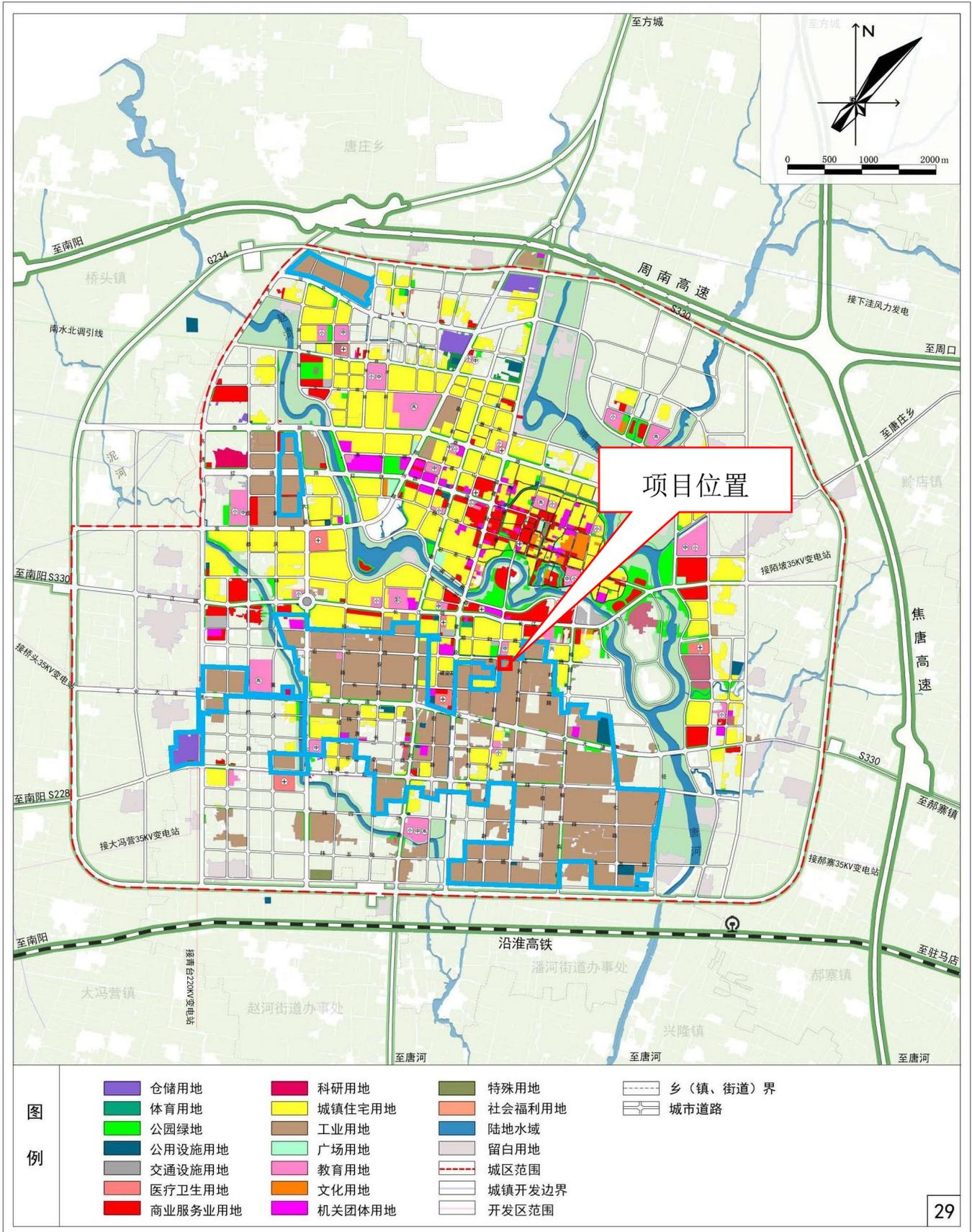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361t/a	/	0.1361t/a	+0.1361t/a
		苯乙烯	/	/	/	0.00092t/a	/	0.00092t/a	+0.00092t/a
		丙烯腈	/	/	/	0.00038t/a	/	0.00038t/a	+0.00038t/a
废水		COD	/	/	/	0.0187t/a	/	0.0187t/a	+0.0187t/a
		NH ₃ -N	/	/	/	0.00187t/a	/	0.00187t/a	+0.0018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屑及边角 料	/	/	/	0.05t/a	/	0.05t/a	+0.0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1443t/a	/	2.1443t/a	+2.1443t/a
		废过滤棉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润滑油及废 机油	/	/	/	0.006t/a	/	0.006t/a	+0.006t/a
		废含油抹布和 手套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机油桶、废润 滑油瓶、废脱模 剂瓶	/	/	/	0.023t/a	/	0.023t/a	+0.02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社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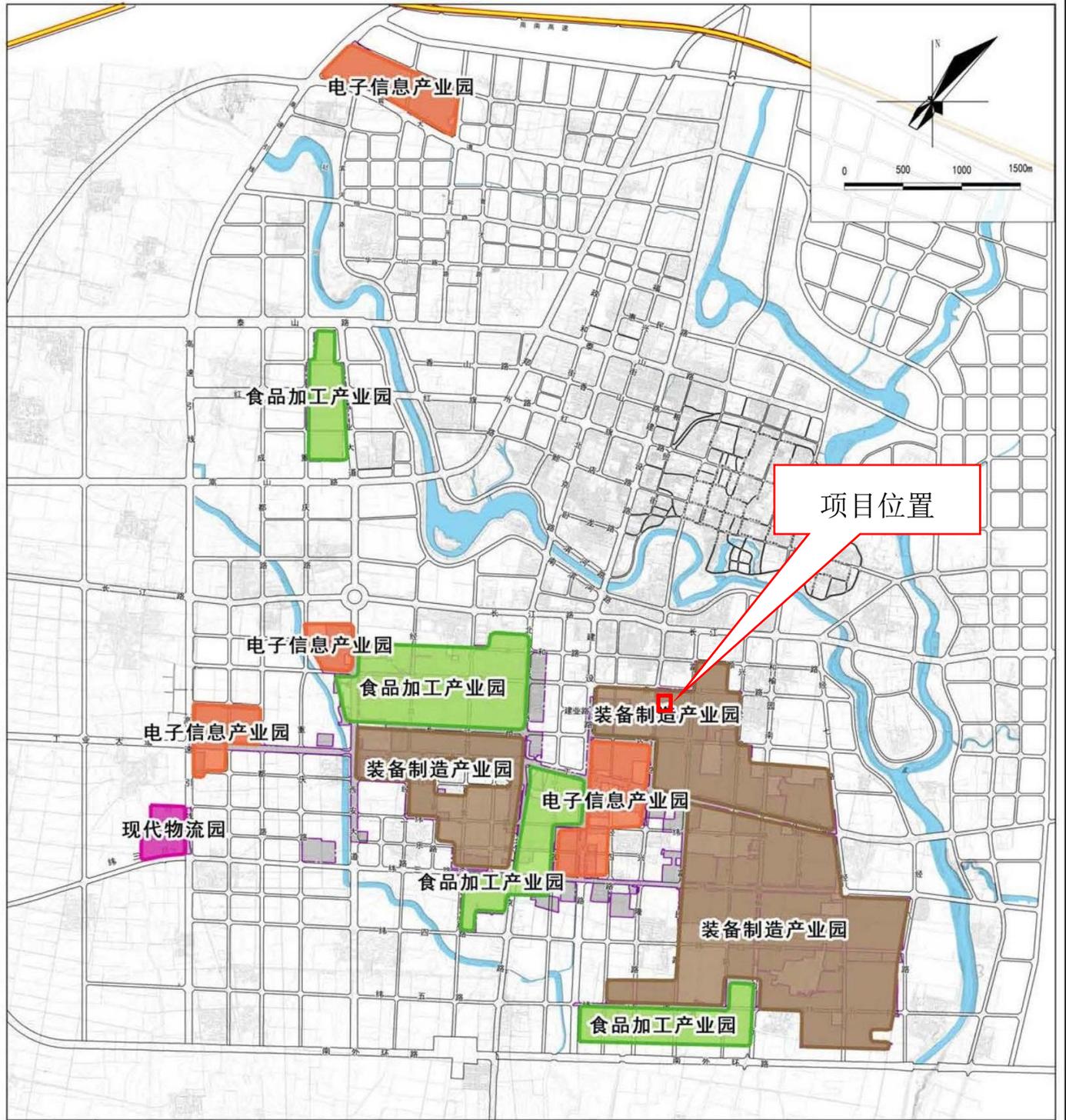
社旗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 编制

社旗县自然资源局 制图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江淮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附图二 项目在社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位置示意图

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产业功能布局图



图例

- 食品加工产业园
- 装备制造产业园
- 电子信息产业园
- 现代物流园
- 规划范围（建设用地范围）

附图三 项目在社旗县产业集聚区规划中位置示意图

用地及经济技术指标		备注
规划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面积 (m ²)	37017.05	55.53亩
总建筑面积 (m ²)	24851.05	
总计容面积 (m ²)	46741.07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22775.52	
容积率	1.26	大于1.2: 工业建筑层 高大于等于6m, 在计算 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 乘以2倍计算
绿地率	1.39%	<15%
建筑密度	61.53%	>60%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 总建设用地面积比	1.71%	<5%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 总建筑面积比	10.89%	<20%
名称	建筑物突出部分	
北	6米	
西	6米	
东	6米	
南	6米	
出口位置	西向	
机动车停车位(辆)	82	其中充电桩停车位13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辆)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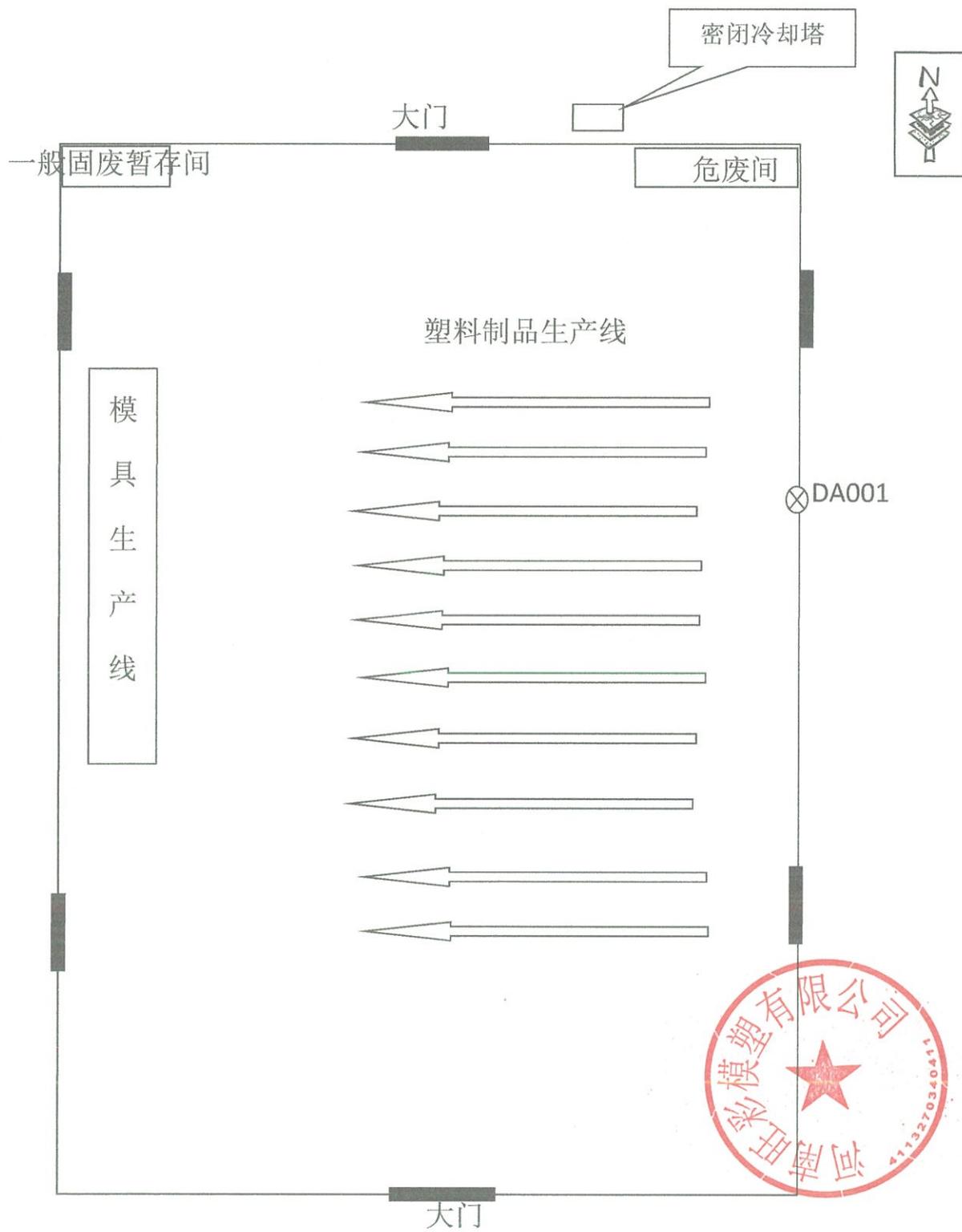
建筑物一览表						
子项号	子项名称	建筑性质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计算容积率 (m ²)
1	办公楼	行政办公	地上4层	613.84	2435.61	2435.61
2	消防水池	附属用房	地上1层 地下1层	17.90	271.66	17.90
3	1#车间	丙类厂房	地上1层	2060.39	2060.39	4120.78
4	2#车间	丙类厂房	地上1层	4183.43	4183.43	8366.86
5	3#车间	丙类厂房	地上1层	4183.43	4183.43	8366.86
6	4#车间	丙类厂房	地上1层	3519.59	3519.59	7039.18
7	5#车间	丙类厂房	地上1层	4098.47	4098.47	8196.94
8	6#车间	丙类厂房	地上1层	4098.47	4098.47	8196.94
	合计			22775.52	24851.05	4674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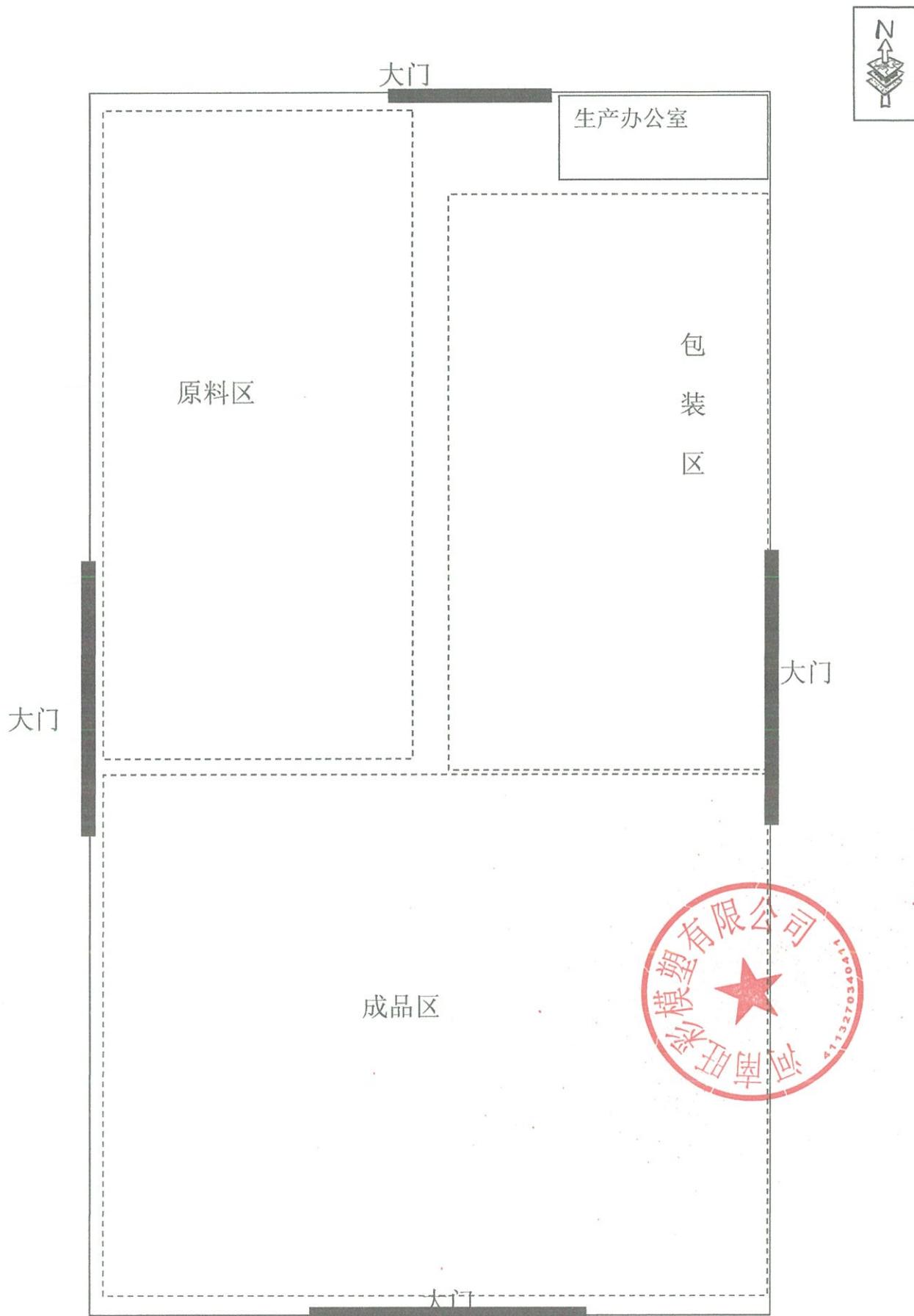
- 图例
- 用地红线
 - 建筑控制线
 - 道路中心线
 - 道路
 - 厂址坐标
 - 景观绿化
 - 规划建筑
 - 厂区出入口
 - 界址坐标
 - 机动车停车位
 - 非机动车停车位

总平面图 1:1000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1)——项目在租赁厂区平面布置位置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2) ——1#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3) ——4#车间平面布置图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

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基本信息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13272000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所属区县: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面积/长度: 11.872平方千米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重点发展食品加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禁止新建煤化工、水泥、石灰、石膏制造、平板玻璃制造、有化学反应的化工、铅蓄电池制造、化学合成原料药、发酵类制药、生物纤维素乙醇生产、制浆造纸、制革、毛皮鞣制、印染、电镀、酒精生产线项目。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2、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提高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废气排放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3、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该项目位置关系:

- 距离该项目最近的 **生态保护红线** 是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 距离约 0.705KM
- 距离该项目最近的 **水源地** 是 社旗县唐庄乡地下水井群, 距离约 4.496KM
- 该项目周边10KM无 **森林公园**
- 该项目周边10KM无 **风景名胜**
- 距离该项目最近的 **湿地公园** 是 河南社旗赵河省级湿地公园, 距离约 0.690KM
- 该项目周边10KM无 **自然保护区**

选址分析

编号	经度	纬度	操作
1	112.933407	33.041594	+ 删除
2	112.935054	33.041503	+ 删除
3	112.934925	33.039427	+ 删除
4	112.933171	33.039443	+ 删除

行业类型: 制造业

共1项分析标准,其中 1项符合标准

市级管控要求: 南阳市

空间冲突

该项目无空间冲突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个生态空间分区 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个大气管控分区 3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1个岸线管控分区 0个水源地 0个湿地公园 0个风景名胜 0个森林公园 0个自

环境管控单元(1个)

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编码: ZH4113272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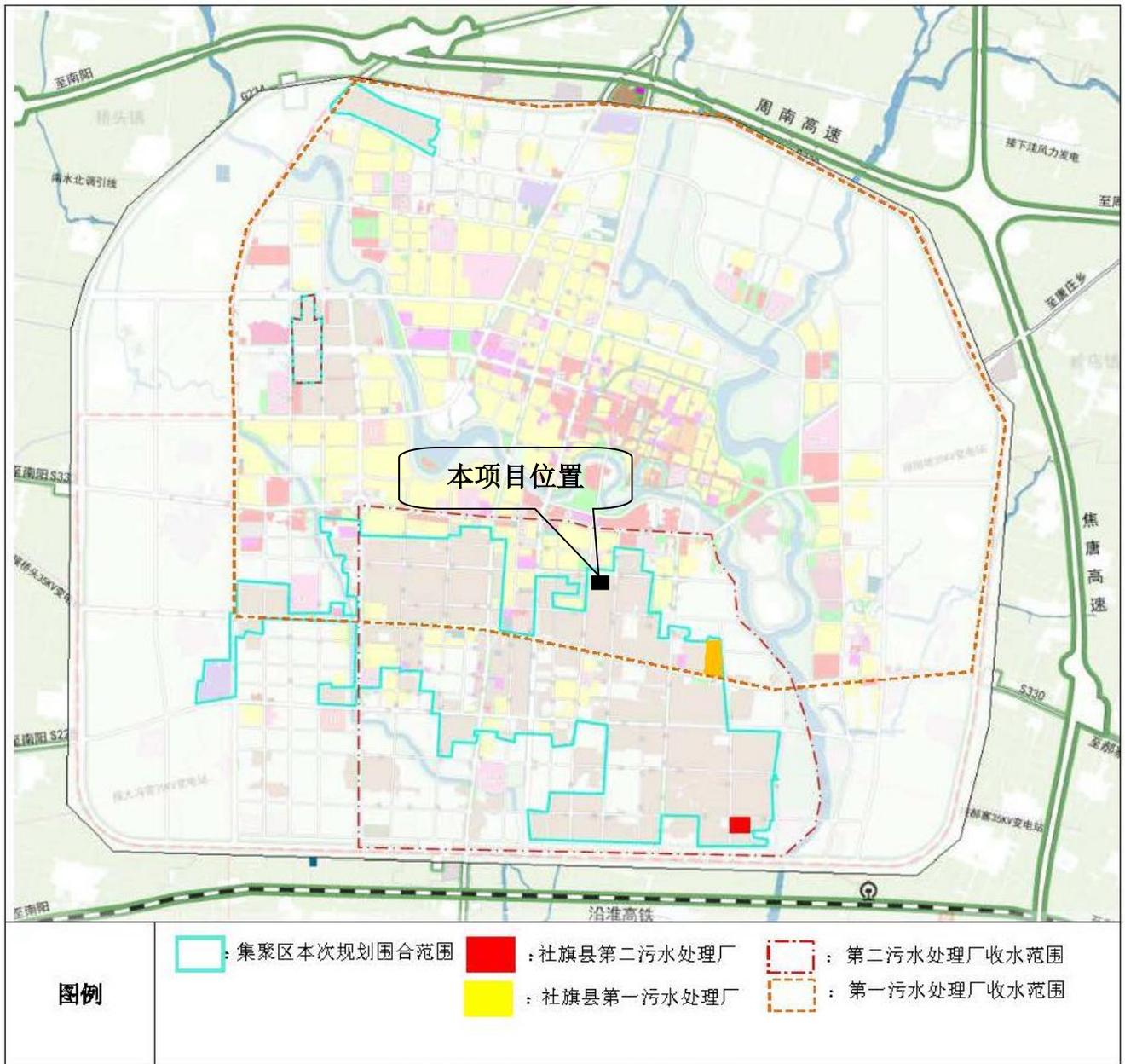
行政区划: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

版权所有: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主管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网络技术服务: 18001030071 业务咨询服务: 13613800631

附图五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截图



附图六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七 项目在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2—2035)

——雨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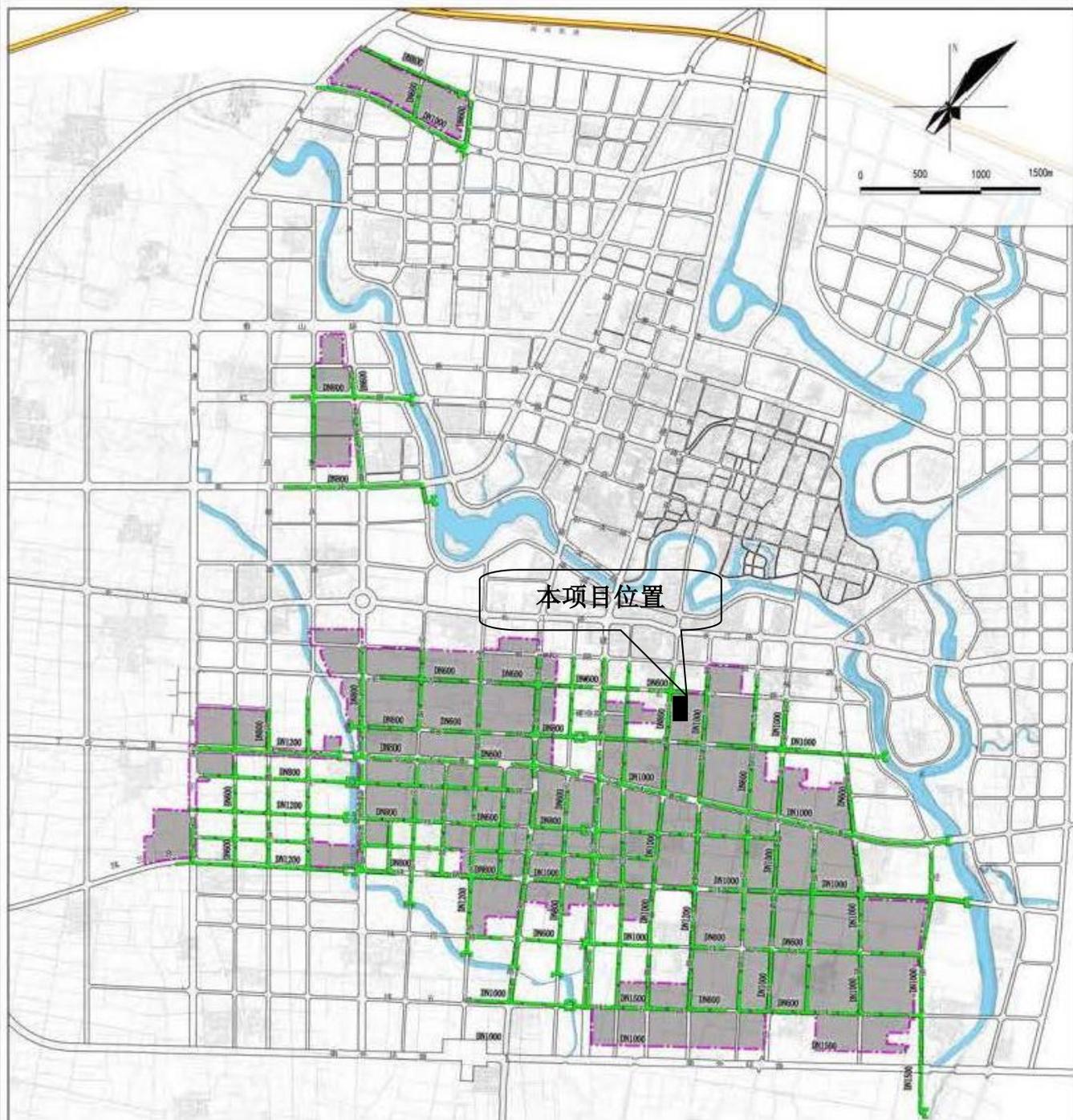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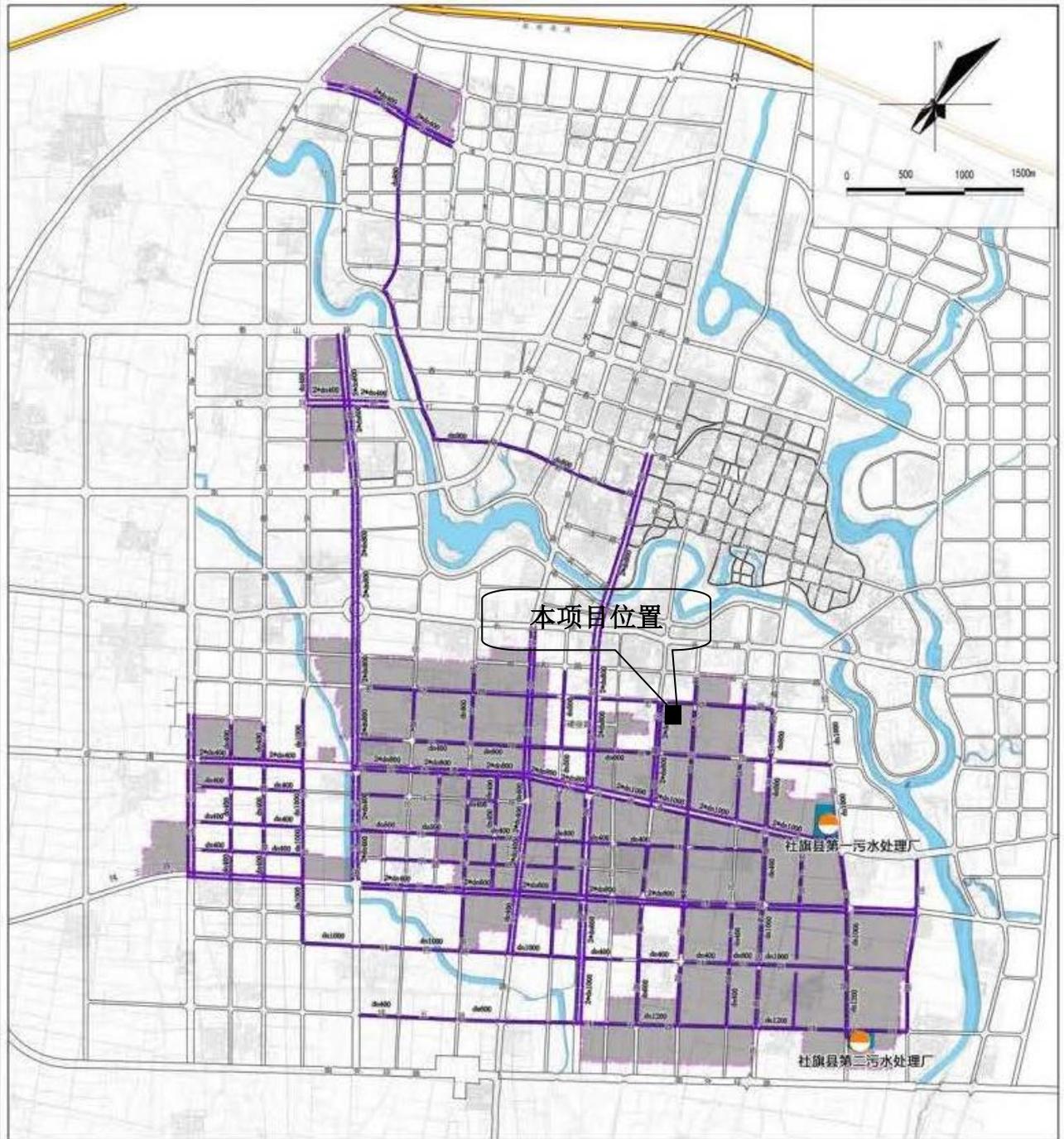
- 雨水管线
- 雨水管径
- 雨水口

图号 17

附图八 项目在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雨水工程规划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污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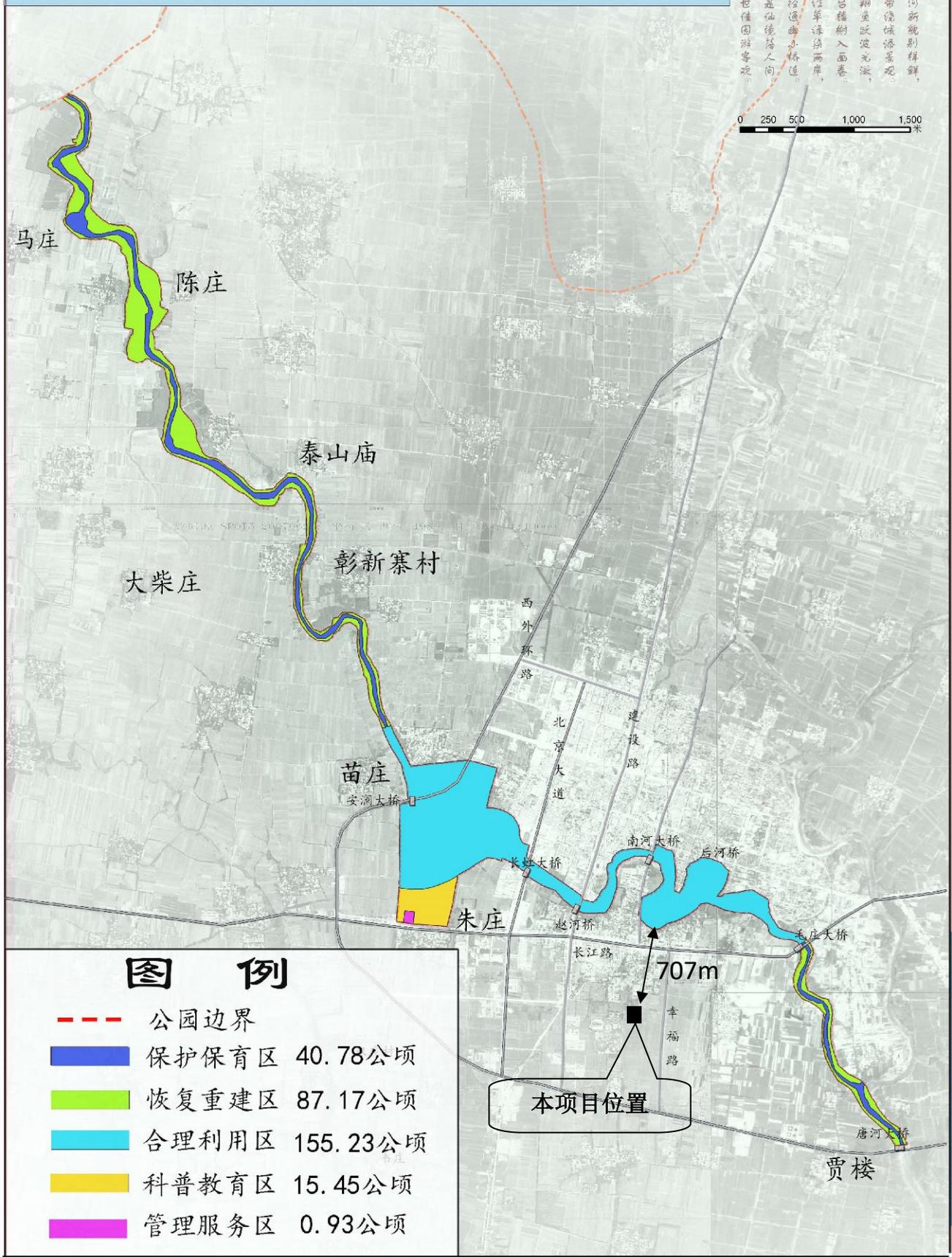
图例

-  污水处理厂
-  污水管线
-  污水管径

图号 18

附图九 项目在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工程规划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河南社旗赵河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



附图十 本项目与赵河省级湿地公园位置关系图



附图十一 项目区现状图

委托书

南阳育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98年国务院 253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盱眙模塑一体化加工制造项目 _____，需要编写环境影响报告。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人）：

2025 年 8 月 28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5-411327-04-01-675147

项目名称: 旺彩模塑一体化加工制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旺彩模塑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327MAEKC84X32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南阳市社旗县富民路西侧, 宏达路南侧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用地37017.05平方米, 包括生产车间, 仓库等其他基础设施。购买磨床、铣床、注塑机、实验设备等, 通过模具制作、注塑成型、等工艺流程, 生产塑胶模具、激光投影机结构件、光学镜头结构件等。年产可达300万套产品。

项目总投资: 17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6年01月06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5月12日



入驻证明

旺彩模塑一体化加工制造项目位于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富民路西侧宏达路南侧，项目符合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是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入驻项目。

特此证明。

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5年11月10日



厂房出租合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社旗县旺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河南旺彩模塑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将自己厂房出租给乙方,双方在法律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制定加下协议:

一、房屋地址

出租土地和厂房的位置,面积:本厂区座落于社旗县富民路西侧,宏达路南侧,占地 37017.05 平方米,交由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

双方商定厂房租期为5年,自2025年10月10日起至2030年10月10日止。

三、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以中止合同,收回厂房。

- 1、承租方擅自将厂房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承租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经营及犯罪活动的;
- 3、承租方拖欠租金累计达30天的,并赔偿违约金20000元。
- 4、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因违反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依法自行处理和解决,带来的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 5、承租方须在居住期间做好屋内消防、电路规范安全学习与操作。
- 6、承租方应合理使用租赁物,因使用不当造成甲方损坏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承租方

享有优先权。但租金按当时的物价及周围门市租金涨幅，由双方协商后作适当调整。

四、租金、押金、租赁期间相关费用税金及交纳方式

1、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2、承租方以现金或转账形式向出租方支付租金，租金暂定为每年支付一次，支付方式为先付租金后使用，承租方应提前一个月时间向出租方预交下年度租金。

3、乙方须对自己的经营行为负责，依法按时交纳应由其负担的各项税费。

4、承租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向甲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每天按实欠租金的 30%加收滞纳金。

5、乙方须对自己的经营行为负责，依法按时交纳应由其负担的各项税费。

五、租赁期间厂房修缮

1、出租方承担租赁物的维修义务。租赁期内，出租方主动提出维修的，须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承租方，承租方应积极配合。承租方应合理使用租赁物，因使用不当造成出租方损坏的，承租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2、承租方对租赁物进行改造需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改造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承租方在租赁合同到期后不得要求出租方赔偿或支付改造装修费用。未经同意擅自改造的，如造成出租方损失，承租方应负赔偿责任。

3、出租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承租方的装修及修缮，出租方概不负责，其经营、安全情况也与出租方无关;租期结束或中途双方协商解除合同，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架构。

六、各项费用的缴纳

1、物业管理费：乙方自行向物业管理部门交纳。

2、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

3、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乙方导致租赁厂房的质量或厂房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4、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

5、乙方在使用房屋期间所产生的水电及税费等各项费用，租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结算清租赁经营期间使用甲方房屋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包括滞纳金。

七、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厂房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厂房所有者继续有效。

2、租赁方在使用厂房期间所造成的的安全责任及事故均有租赁方承担、并赔偿给出租方所带来的房屋及经济损失。

八、双方保证条款

承租方应保证自己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不得无证经营、违法经营。承租方在租赁经营期间造成安全（问题）事故的由承租方自行承担与出租方无关。

九、合同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任意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法定的不可抗力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2)政府统一规划或自然灾害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3)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责令关闭的。(4)任意一方根本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需书面通知乙方：

(1)乙方恶意拖欠或不支付到期租金的。(2)乙方利用租赁物进行非法活动的。(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租的。

十、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协议内容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社旗县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在本协议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字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 1 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出租方(甲方)  社旗县豫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手印)  戈春

联系电话：15189055301

承租方(乙方)：


豫 (2025) 社旗县 不动产权第 0003663 号

权利人	社旗县旺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城郊乡富民路西侧，宏达路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	411327 002002 GB03620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37017.05m ²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2063年03月01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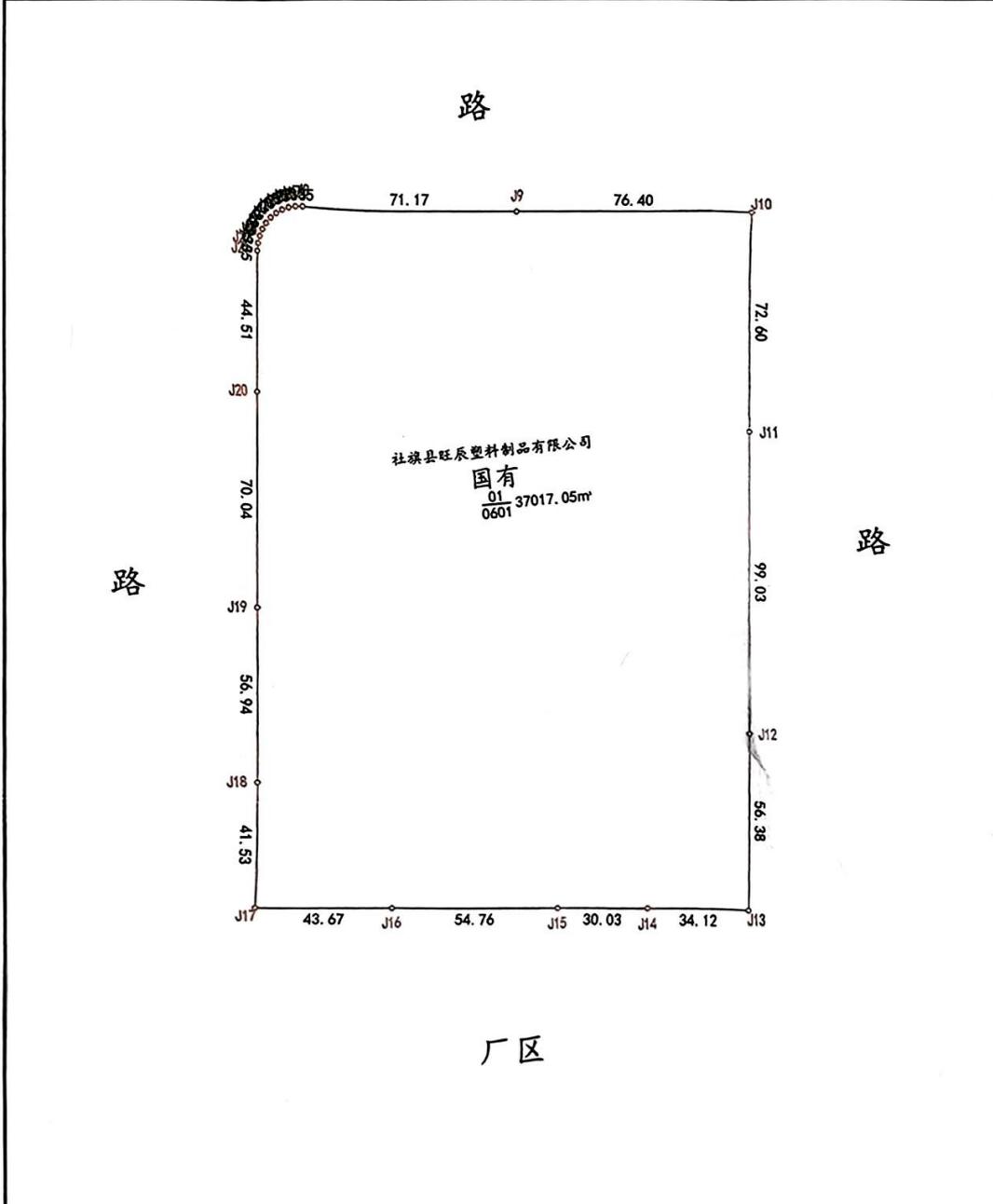


宗地图

长度单位:米,面积单位:平方米

宗地编号: 411327008002GB00000
地籍图号: 38399.5-3658.5
不动产单元号: 411327008002GB000000

土地权利人: 社旗县旺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37017.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_____号
4113272025GG0016542 (建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5年06月12日

建设单位(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社旗县旺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位置	社旗县旺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精密模具注塑一体化生产项目
建设规模	社旗县宏达路南侧、兴隆路东侧 5579.98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1#车间: 2060.39m ² 4#车间: 3519.59m ² 申请书; 营业执照; 总平面图(2); 发改委备案; 不动产证;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景顺 WTJC【2025】第 09-296 号

项 目 名 称： 河南旺彩模塑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河南旺彩模塑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噪声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8 日

检 测 单 位： 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 335 省道
消防队西 200 米 39 号

电 话： 17613808689

1 概述

受河南旺彩模塑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对该公司所在地的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2 检测因子、检测频次、点位布设（见表 1）

表 1 项目检测基本情况

检测类别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N1 玉皇道观、N2 赵河街道第二中心小学共设 2 个检测点位	环境噪声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分析方法检出限值（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编号、检出限值

检测因子	检测分析方法及编号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分析方法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JSYQ308	/

4 检测质量保证

4.1 检测所使用仪器均经计量校准单位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2 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须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监督员全程监控。噪声仪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合格。

4.3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结果：详见表 3。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值：[dB (A)]	
			昼间	夜间
1	N1 玉皇道观	2025.9.26	51.8	42.4
		2025.9.27	51.0	41.8
2	N2 赵河街道第二中心小学	2025.9.26	52.7	43.6
		2025.9.27	53.0	42.8

仅对本次检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编制：王彩虹

签发：山存存

审核：叶鹏

日期：2025.10.8



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7MAEKC84X32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旺彩模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姬春旺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赵河街道富民
路西侧宏达路南侧8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塑料制品
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
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4 月 30 日

法人身份证



用地情况说明

我公司拟租赁社旗县旺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面积为 37017.05m² 的场地进行旺彩模塑一体化加工制造项目建设。目前，社旗县旺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仅建设两栋厂房共 5589.98m²，根据企业布局设计，已满足旺彩模塑一体化加工制造项目建设使用。待其他厂房及构筑物建成后作为企业预留发展使用。

特此说明



河南旺彩模塑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确认书

《旺彩模塑一体化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我公司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确认单位（盖章）：

2020. 年 1 月 29 日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 关于对《旺彩模塑一体化加工制造项目》主要 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核定情况的说明

河南旺彩模塑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申报的《旺彩模塑一体化加工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指标新增排放量进行了分析研究，经过审核该项目新增水、大气主要污染物指标通过审定。

《旺彩模塑一体化加工制造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87 吨/年，氨氮 0.00187 吨/年，颗粒物 0 吨/年，二氧化硫 0 吨/年，氮氧化物 0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1374 吨/年。南阳市大气年平均浓度未达到二级空气质量标准，大气总量指标实施双倍替代。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结果如下：化学需氧量 0.0187 吨/年，氨氮 0.00187 吨/年，颗粒物 0 吨/年，二氧化硫 0 吨/年，氮氧化物 0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2748 吨/年。该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从“2022 年社旗县郝寨镇李洼村污水处理项目”完成的削减量中替代；主要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指标从“社旗县宝兴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关闭项目”完成的削减量中替代。

特此说明。

2026 年 1 月 15 日

南阳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宛环评估[2026]8号

关于《河南旺彩模塑有限公司旺彩模塑一体化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

受贵局委托，我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对南阳育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旺彩模塑一体化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版）进行技术审查。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按照审查意见对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再经技术复核后，形成了《报告表》（报批版）。根据专家技术审查情况和《报告表》（报批版）内容，现提出技术评估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河南旺彩模塑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4月，计划总投资17000万元在社旗县富民路西侧、宏达路南侧新建旺彩模塑一体化加工制造项目。项目租赁社旗县旺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土地和厂房，租赁土地面积37017.05m²；旺辰公司原设计在该地块上建设6座标准化厂房供旺彩公司租赁使用，目前仅西部1#车间和4#车间于2025年6月取得社旗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现状已建成，其他4座车间尚未完善相关手续，尚未开工建设。厂区西部现已建成的2座车间占地面积共计5589.98m²，满足本次项目生产需求，剩余中部和东部现状为

空地，拟作为企业的预留发展用地。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 1#车间和 4#车间建设模塑一体化加工制造项目，生产的模具全部自用，产品为各类塑胶结构件。

(1) 主体工程

1#车间：位于厂区西北部，建筑面积 2060.39m²，单层钢结构，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内部分为西区模具生产线和中东区塑料制品生产线。其中，模具生产线布置设备包括数控铣床 2 台、数控车床 2 台、平面磨床 1 台和测量器具 5 套；塑胶制品生产线布置设备包括上料机 10 台、搅拌机 10 台、注塑成型机 10 台和冷却塔 1 座。

4#车间：位于厂区西南部，建筑面积 3519.59m²，单层钢结构，作为本项目仓库，内部分为西北原料区、东北包装区和南部成品区。办公室设在仓库的东北角、包装区北侧。

(2) 公用工程

供水：由开发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电：由开发区市政供电线路供给。

排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西侧兴隆路市政雨水管网，后向东就近排入赵河；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兴隆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唐河。

(3) 劳动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26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3、产品方案

年产 300 万套塑胶结构件，产品种类主要包括激光投影机结构件 100 万套/年和光学镜头结构件 200 万套/年；同时自行生产塑胶结构件的模具 100 套/年，包括投影机结构件模具 35 套/年和光学镜头结构件模具 65 套/年，全部自用，不外售。

4、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消耗

(1) 模具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钢坯→下料→车、铣、打磨加工→测量→组装→模具。

工艺说明：外购的模胚钢按生产图纸要求下料，经过数控车床、铣床、磨床机加工后，测量尺寸，合格部件进行组装，即得到完整模具，转入塑胶结构件生产线使用。

原辅材料消耗：模胚钢 10t/a，润滑油 5 瓶/年，砂轮 20 片/年。

（2）塑胶结构件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塑料颗粒→上料→注塑→冷却→成品检验→包装入库。

工艺说明：根据订单要求，选择全新 ABS 颗粒或全新 PP 颗粒作为原料，通过真空吸料方式进入注塑成型机内加热熔融、填充模具、保压成型、冷却脱模，即得到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其中，注塑成型机采用电加热，ABS 颗粒加热温度要求达到 220℃左右，PP 颗粒加热温度要求达到 200℃；注塑前，需在模具表面人工喷涂硅油脱模剂，便于后续塑胶件与模具分离；冷却环节配套冷却塔，采用间接水冷方式。

原辅材料消耗：ABS 颗粒 200t/a，PP 颗粒 80t/a，脱模剂 10 瓶/年（500mL/瓶，主要成分为二甲基硅油，化学性质稳定，不易挥发），外购纯水 348.4t/a。

5、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02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188%。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且已通过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系统证明，取得项目代码 2505-411327-04-01-675147。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

三、项目选址和相关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位于社旗县富民路西侧，宏达路南侧。厂区北侧为规划宏达路，隔路距离赵河街道第二中心小学 33m；西临兴隆路，隔路距离玉皇道观（经咨询县文物局，该道观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35m、距离建业春天里小区 80m；东侧和南侧外均为其他企业厂房。

对照《社旗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位于社旗

县中心城区南部，规划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社旗县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对照《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北部的装备制造产业园，属于主导产业的配套产业，与产业定位不冲突，且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符合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是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入驻项目”的证明；对照开发区规划环评中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不在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内，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边界4.585km，不在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距离社旗县唐庄乡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边界4.496km，距离最近的陌陂乡地下水井群保护区11.2km，不在社旗县县级和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距离社旗赵河省级湿地公园最近边界处707m，也不在湿地公园范围内。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结果，项目区不涉及社旗县生态保护红线，位于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ZH41132720001），对照该单元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四方面的管控要求，本项目选址、建设内容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等均与之不冲突；故本项目建设符合社旗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经比对分析，本项目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和南阳市“三高”项目，其建设符合南阳市2025年蓝天、碧水、净土等保卫战实施方案及《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有关环保文件要求，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不在《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低效类及《南阳市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中要求整治的低效失效类范围内，且项目能够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绩效水平。

综上，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当地相关规划和环境管理要求。

四、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根据 2024 年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可知，社旗县 2024 年 PM₁₀、PM_{2.5} 年均质量浓度均超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通过近年来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和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的不断推进和落实，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正在逐步改善。

(2) 地表水环境：项目区地表径流为赵河，赵河向南与潘河汇入唐河，赵河和唐河水体功能区划均为 III 类。根据 2024 年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可知，唐河各责任断面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本项目厂区外 50m 范围内现存敏感点主要为北侧 33m 的赵河街道第二中心小学和西侧 35m 的玉皇道观。本次评价委托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两处敏感点昼、夜间噪声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两处敏感点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赵河街道第二中心小学	N	33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玉皇道观	W	35m	
	建业春天里小区	SW	80m	
	社旗县城居民区	N	110m	
	阳光锦城	W	370m	
	张天庄	SW	410m	
声环境	赵河街道第二中心小学	N	33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玉皇道观	W	35m	
地表水环境	赵河	N	78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唐河	SE	2050m	

五、项目环境影响因素及保护措施

(一)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通过加强施工管理，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二) 营运期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来自 1#车间中东部布置的 10 台注塑成型机。注塑环节加热温度均低于 PP 颗粒和 ABS 颗粒的分解温度，聚丙烯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在未分解的情况下，从固体加热熔融后变为流体态，聚合物链条形态改变，导致支链上的部分单体分离，故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以及 ABS 共聚物挥发的少量苯乙烯和丙烯腈单体。

10 台注塑成型机均为全密闭设备，塑料颗粒通过真空吸料方式进入设备，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通过出料口排出。评价要求对 10 台注塑机的出料口均采取密闭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效率不低于 90%；收集后全部引至 1 套“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集中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评价核算，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丙烯腈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绩效指标要求的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及《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排放建议值要求（ $80\text{mg}/\text{m}^3$ ）。

2、废水

本项目注塑成型后采用间接水冷方式，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利用，不排放；为防止冷却设备和管线结垢，本项目冷却水使用外购桶装纯水，年补充新鲜水量为 348.4t/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text{m}^3/\text{d}$ （ $374.4\text{m}^3/\text{a}$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的 1 座 10m^3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西侧兴隆路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唐河。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排水量 $1.44\text{m}^3/\text{d}$ 远小于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 $3000\text{m}^3/\text{d}$ ，污水污染负荷有限，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水质冲击。故本项目污水排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包括车床、铣床、磨床、注塑机和风机等，源强为 $70\sim 90\text{dB}(\text{A})$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音、安装消声装置等降噪措施后，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可降噪 $20\text{dB}(\text{A})$ 左右。经评价预测，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最近敏感点赵河街道第二中心小学和玉皇道观两处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模具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屑和边角废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资源化利用；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自动化清理后经配套的吸料设备返回进料口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施肥。

废气处理装置中定期更换的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 HW49，分别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设备维护更换的废润滑油及其废油桶、废机油及其废油桶、废脱模剂瓶，均属于危险废物 HW08，分类采用密封容器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设备维护、检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 HW49，密封袋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拟在 1#生产车间的西北角和东北角分别设置 1 间 10m^2 一般固废暂存间和一间 20m^2 危废暂存间。评价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

规定建设，做好各项固废的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计建设，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漏等措施，做好各项危废的登记管理，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危废的转移、运输和合理处置，避免对区域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 VOCs：0.1374t/a，包括非甲烷总烃 0.1361t/a、苯乙烯 0.00092t/a、丙烯腈 0.00038t/a。

废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187t/a，NH₃-N: 0.00187t/a，TP: 0.000112t/a。

七、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新建性质，选址和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和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以及南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当地相关环保规划要求；工程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国家排放标准和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预计对区域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保“三同时”验收制度，认真执行评价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环境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降至最低水平。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环评 评估意见
抄 送： 河南旺彩模塑有限公司